

李安宅編譯

巫術與語言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安宅編譯

巫
術
與
語
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巫術與語言一冊

(2121.8)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譯者 李安宅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六五二五上

銀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控

編者序

萬物在自然界各爭一席之地，都是慘澹奮鬥底結果。這奮鬥底過程，即所謂天演。在天演裏面，而不與其他萬物相同的地方，乃是由於經驗底積累。此時此地的經驗，都積累起來，作為異時異地的參考，使下一代踏着上一代底前塵而邁進，便是所謂文化遺業。

傳遞文化遺業的機構，乃是語言與文字。

沒有語言，個人經驗是局部的，是臨時的，穿插不成輕靈可用的系統，與其他混混噩噩的動物沒有分別。而且即使個人偶有會心，也不會傳達出去，不能成為公產。人與其他動物的分野，即在人能利用語言作工具，既幫助了個人心理的清明發展（有象可憑），也能彼此傳達（有介可使），不使私的經驗限於私的範圍以內。這樣大家經驗積累起來的公共基金，更可一代一代再用語言為工具，來輔助直接經驗的教育，即傳習，亦本亦利，繼長增高，而文化乃有高低貧富之分。

人因有語言而有文化，乃與其他動物分了家。繼而生事日繁，用心愈密，更在直接耳聞口說的語言以外，演變出脫離說者聽者時間地域等限制而獨立存在的符號，便是所謂文字。有文字然後有文野——文明與蠻野底分界在此。

有語言而有人類（無語言即無文化，便非人類），有文字而有文明，則語言與文字底功勞，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但這有了豐功偉烈的語言與文字，也並不是純全無缺的。老實說，它們也造孽不淺。語言與文字害得我們陷入字眼底迷魂陣，而不能透視客觀界；將我們縮在虛名底套仙鎖以內，而失掉主觀的自由。小而「八股」是務，沒有真科學；大而名教所關，愛國而不能救（救國與掌國者利害相衝突），坐視家事不可收拾而不能改弦更張（更張使與傳統的禮教與禮教底代言人都有眼前的不利），背後都有摸不着，捉不住，欲擊無從下手，欲避沒有安全地帶的語言文字底魔力在作祟。因

語言底世界而使科學進步，本不是問題的問題，或因因叔的「忠」，命定的「安分守己」，則不能從環境之類。

語言文字底功勞，是被人承認的了，而且是承認得過分到了（敬惜字紙）且對於聖名而「諱

莫如深」了。語言文字底障礙，則被人習而不察，輕輕地忽略過去。「病病然後不病」，不自覺的病，乃是病入膏肓的病。

這樣病入膏肓的病，不論是和人智慧底運用，還是彼此相互的交通，都因時時刻刻避免不了語言文字，而使人時時刻刻作了不行自衛的犧牲品。我們在知識中與在彼此底了解中，不求起死迴生則已，求則必在語言文字上發生自覺。有了自覺——即使不是充分的自覺，沉疴已去大半。

所謂自覺，在消極方面，要覺到語言文字底障害；在積極方面，要分析語言文字底運用。積極的工夫，可以建設意義底邏輯消極的覺醒，可作這門學問底先驅。一切清明思路底門限，是任何科學底始基。

我們要在這本小書裏一面消極地指明問題所在，使我們知道；對於這等問題沒有自覺，雖聲嘶力竭來提倡科學，科學也無從建設起來——因為任何科學所必經的門限沒有打通。我們也可以明白，口口聲聲破除迷信的人，也正有許多多不自覺的迷信，充滿了思路底深處。在積極方面，既介紹一點分析這種問題的工具，也給這種問題一個細大不遺的綜合觀。工具還不算健全。因

爲這門科學還很幼稚，然而路線已在這裏有所指示，而且這面面俱到的綜合認識，更似乎是在全盤問題上必不可少的。

語言文字底阻礙，本與極原始的巫術心理相因而來。只談語言文字，似乎太抽象，似乎與我們自己底文化傳統距離太遠；於是本書在敘述語言文字以前，首先介紹極簡單的巫術心理——即採取了傅雷茲爾 (Fraser) 底聞架，而用眼前實例來加以補充。語言經過了意義的分析以後（這裏採取的是呂嘉慈 I. A. Richards 歐格頓 C. K. Ogden 與馬林諾斯基 B. Malinowski 諸氏），便該查其全體，看看有多少複雜的問題都與語言有關；於是最後遂詳雅禮 大學教授人類學而兼語言學大家司皮耳氏 (Edward Sapir) 底一篇傑作，以啓讀者異趨同歸的探討之門。

關於產生本書的歷史，前兩章是在民國二十年印過單行本的，取名曰語言底魔力。單本出世以後，曾有過關於這編題目進一步的介紹，在理智的語言一方面，有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意義學；在情感的語言一方面，有世界書局出版的美學；在巫術與其相關的社會學各方面，則有馬林諾斯基氏兩種人類學傑作底合併譯本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也在商務出版，以後更與司氏有直接的接

觸得窺哲學意味以外語言學各問題之門，且適值語言底魔力售罄，因併入譯文「語言底綜合觀」，改名爲巫術與語言，再付出版。這一點點的介紹，雖然在這類題目上不過是蒼海之一粟，然所介紹的東西，都是現階段這類知識底最高峯，則是差可向讀者告慰的一點。

讀者倘因這一點點的紹介而發生了興趣，或激動了反感，而進行專精的研究，不管結論是否相同，工夫是不會白費的——實際，會使知識底壽命延長幾年。

有一點關於這類研究的消息，也許是讀者樂意知道的，特就便報告一下。第一，先說書目。

以上所談意義學與美學列舉的書目以外，在英國發動意義研究的權威之一，呂嘉慈氏又有三種新著出版。一爲基本運想法 (*Basic Rules of Reason*)，用「基本英語」寫，爲「心靈雜誌小叢書」(*Psyche Miniatures*)之一，一九三三年出版，可說是繼續理知語言的研究。一爲論想像或哥爾利治論想像 (*Coleridge on Imagination*)，一九三五年在紐約出版，自謂開發哥爾利治文學批評而光大之，較巴著文學批評原理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爲進步，可以說是繼續情感語言底研究。然讀者不讀文學批評原理未必會欣賞此書，倘取世界書局出

版之美學作爲準備，亦一捷徑。呂氏最近一書，亦爲「心靈雜誌小叢書」之一名東西教學與基本英語（Basic in Teaching East and West），論「基本英語」在教育上之功用，暢談語言與翻譯，且有一章專及中國教育。讀者頂好是不管結論是否同意（而且也不應該同意），而攝取其使人深思處，這也就是打破語言文字障的方法之一。

第二，再說意義研究的趨勢。

關心語言文字底重要而研究意義，已經不只是宣傳提倡的時期，而是走入建設與運用的階段了。科學，特別是社會科學與心理科學，受了意義學底洗禮以後，一定會猛進一步。大勢所示，這個洗禮遲早是會舉行的。社會科學中關心意義問題的風氣，或自發的，或被影響的，已有顯著的活動。就個人所知，司皮耳教授除了分析文化以外，更無時不將文化人類學所用的基本字眼窮究其義，使之不成深入研究的細腳石。文加哥大學瓦諾（William Lloyd Warner）教授，則因呂氏底影響，要採取分析意義成爲片段的辦法，來將文化分析成片段，來看各種因素底分合關係與運用。他自己所影響的徒衆，可以說都有意義的自覺。

目錄

編者序

第一章 巫術底分析……………一

一 巫術底原理與種類……………二

二 感致巫術……………三

三 染觸巫術……………七

四 巫術在歷史上的地位……………一〇

第二章 語言底魔力……………一三

一 語言底一般魔力	一三
二 文字底特殊魔力	一五
三 名底魔力	一六
四 語言文字障	二〇
五 理論的分析	二四

第三章 語言底綜合觀(譯文)……………三一

一 語言底一般屬性	三二
甲 音	三二
乙 音系單位	三四
丙 文法結構	三六
二 語言底心理屬性	三八

甲	符號系統	三八
乙	與經驗相混	四一
丙	情感表現	四二
丁	口語底代替	四三
三	語言底起源	四四
四	語言底功能	四七
甲	思想傳達與表情	四七
乙	社會化	四八
1	共同語言	四八
2	有話可說	五〇
3	文化遺業	五〇
丙	個性化	五一

五 語言底分類……………五三

甲 按結構方面來分……………五三

子 字底綜合程度……………五三

1 獨立型……………五三

2 弱綜合型……………五四

3 純綜合型……………五四

4 複綜合型……………五五

丑 字底變化程度……………五五

1 獨立型……………五六

2 膠着型……………五六

3 曲折型……………五六

4 內變型……………五七

寅 文法關係·····	五八
乙 按歷史關係來分·····	五九
六 語言底演變·····	六二
甲 本身的演變·····	六三
1 字音底變·····	六三
2 結形底變·····	六三
3 字眼底變·····	六三
乙 外來的演變·····	六四
1 外來的字眼·····	六四
2 外來的字音·····	六五
3 外來的結構·····	六六
七 語言與文化·····	六八

甲	方式上無顯然聯帶關係	六八
乙	內容上則與文化有關	六九
八	特種語言與社會	七一
甲	忌諱	七一
乙	秘密語	七一
丙	手勢	七二
九	語言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	七三

附錄 語言分佈統計概要

憑空立論好像雙方都可言之成理，但若一讀比較文學史，則知文字底演化過程，極其自然，用不着大驚小怪。即國粹家，只要有眼可看的，都可啞然失據，順流而下。

那麼，巫術是迷信底一種，是膠固着一般人心最厲害的一種迷信。我們若能揭出它在理論上的錯誤，實際上的可笑，再敲出它在過去歷史上的地位，也許使人相視而笑，不再被它所鎮攝了吧？

一 巫術底原理與種類

巫術以其施行的原理來分，可成兩種：一為感致巫術，根據同能致同的原理，是聯想底誤用；以為相似的東西，都是同一的東西；二為接觸巫術，根據接觸律的原理，也是聯想底誤用；以為凡曾接觸的東西，永遠保持交互影響的關係。

若按施行的目的來說，也可分為兩種：一為白巫術或吉巫術，是求好的；二為黑巫術或凶巫術，是用來害人的。一般說來，後者多用，前者少用。

本來巫術是偽的科學，不成的藝術。在沒有科學的野蠻社會，或科學未普及的文明社會，如欲達到己力所不能到的目的，便要利用巫術，嗣後進化到知道巫術沒有效力，乃發生真的科學。從前自欺欺人的辦法并不高明，不能滿足較進化的人類情感上的需要，新的方法出來，乃有好的藝術。

凡積極地說，「這樣幹，」「那樣幹，」以使得到所希望之結果的，就叫做巫術，自然是不會效驗的。如果效驗，便是科學而不是巫術了。凡消極地說，「勿這樣幹，」「勿那樣幹，」以免得所恐懼之結果的，就叫做禁忌，——自然也是不會效驗的，如果效驗，便是科學而不是禁忌了。所以巫術和禁忌，同實而異名，是一件東西之積極和消極兩方面。

二 感致巫術

感致巫術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泥木等物製成敵人底形像，用針刺牠底眼，敵人就瞎；刺牠底心，敵人就心疼；折了牠底腿，敵人就會變成瘸子；以次可以類推。但若希望敵人死得更快，就將木偶放在火上慢烤，唸道着他底名字和生時年月；連烤七夜，他便非死不可。若怕負上殺人的嫌疑，你在

烤的時候就說：「烤你的不是我，烤你的乃是五鬼天神……」這些超自然的東西，比你是更擔當得起的多了。

某地方打獵的人，若好久打不着東西，便將子彈先放到自己底嘴裏，再放到槍裏；一開槍，便非命中不可；因子彈已經假設先到獸底口裏了，設阱的若獲不着東西，獵人自己就脫個精光，散步林中，不知不覺地落到阱內，佯呼曰：「嗚嗚！我是被捉了吧！」如此而後，便會非得將獸捉住不可了。若追逐獵物追得太累了，將槍向地下一插，就可太平息休；東西不能跑得甚遠，因為牠已被槍插在地上了。

去到獵戶家裏，不可在門前逗留或及門而返，應該一直進去，因為若逗留，則獸便也逗留阱外，不能陷到阱裏，若是及門而返，獸也及阱而返；不消說，倘若一直進去，獸也容易落阱。懷妊的婦人，若升梯子，也要一直上升，不可途中而止，以免嬰兒產到中途便不出來。

難產的婦人，都要請個親婆，胸前掛個石頭，裝着產婦底苦痛；另一個親婆在屋裏摸撫着產婦底肚子，喊着口號。屋裏怎樣喊，外邊的親婆就怎樣動；一直等到石頭下墮，屋裏的孩子也就降生了。

孩子在夜裏不好好地睡，你便該在街上貼個紙條，寫道：『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三遍，一覺睡到大天亮！』你若作夢不大順利，要貼的條子該是：『夜夢不強，是在西牆；日頭一照，化爲吉祥！』

你若想出家而捨不得榮華富貴和老婆孩子，頂好找個替身，那便一舉兩得，既可生前享受，也可死後快活。

自己沒有兒子，也可效法楊太真底三日洗兒，則如安祿山之偉丈夫，就可變作正出的後嗣（安祿之事雖屬別有作用，但使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古時的遺風）。據希臘神話，天下有外遇，是生大力神。天后聞之，天妬而泣，天子就命大力神穿過天后底胯下，成爲她底兒子。滿天神祇都爲慶祝，天后竟做涕爲笑。

欲使禾稼收成，可使男女大會田間，中國經書上也有奔者不禁的時候。周禮『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這固然是『與人方便，自己方便』的中國禮教底精華，但也是因『於是時也，』正要播殖五穀，於是『而會之，』以影響禾稼底豐收。反之，無

子息的人，多是不被允許步人果園和田地，以免不收；欲使他人或敵人底田地不收，可使不生育的人偷着踐踏其地。

倘若老而無子，除效法楊太真以外，也可偷吃喇裏泥像底「雀兒」（男孩子底生殖器，或做一個假小孩，用一個多子的人抱着送到懷裏，說：「你接受這個孩子吧，這是天賜的呀！」欲得子的婦人便接過孩子，說道：「孩子來了，已在吃乳了！」這麼一來，孩子便真來了！到現在的中國，昔為首善之區的北平東嶽廟裏銅驢底「雀兒」，尚是常被嫵媚女人偷着去摸，因為銅驢底神力，用影響她們底生育。

作賊的人時常行着一種秘訣：將坟上的土撒在所要行竊的房周，則屋裏的人，便會睡得死人一般，能將壓箱底的錢得來，放到房上，則賊更好；因為這樣一來，賊便可以很輕蔑地向屋裏的人說：「醉着吧！像桌中人那樣地醉着吧！」

倘若孩子犯了甚麼「關」（命中要遭甚麼劫），頂好預先假辦一下，便可沖破了；因為那樣，便可欺騙司運之神，以為這人已經經過該劫或關了。如犯水關，可以先使他行「浸禮」；犯火關的，

可以先自火裏穿過；犯牲口關的，可以先用偶形替身送到牲口口裏吃了；以此類推，舉一反三，妙用不窮！「博一人者，免一身之災；博三人者，免一家之災；博……者，免衆生之災；善哉！善哉！舉行勿忽！」

拉雜地舉了幾個感致巫術底例子。吉的也有，兇的也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也有。爲圖簡略起見，都沒有註明出處。欲詳細參考者，外國材料，可看 Frazier: *Golden Bough* 與 Malinowski: *Magie Science and Religion*。中國材料，則太散碎，這裏多是個人的觀察；然而萬法統宗、奇門遁甲之類，都是很好的檢討材料。

三 染觸巫術

染觸巫術是要藉着接觸來奏效的，非如感致巫術之憑相似仿效的感致力量；但是應用起來，好多是合二者爲用，則其奏效更有把握。不用說，所謂更有把握，是自施行巫術的人來看。如作偶像害人的事，倘若覺得敵人身上任何脫落的部分，如髮，甲，唾沫之類，放在裏面，再來戕害牠所代表的敵人，便會受到損傷，「急急如律令。」

眼疼的人，用錢或旁的足以引人貪心的東西，染上眼裏的廢物，丟在道上，則拾得該物的人害眼，害眼的人不害眼。得瘡疾的人，用破帶在身上掃一下，丟在外邊，誰拾得，誰替他或她發癩子。

上牙掉了，扔到老鼠窟，說道：「大鼠，小鼠，接納我底骨牙，報給我以鋼牙。」下牙掉了，扔到房上，房草一長，牙也在嘴裏生長起來，因為他們想，離開牙床的牙會與嘴內未生的牙保持永久的關係。

小孩子底臍帶和胎衣，是小孩子底命根子，是他底保衛神所在地，千萬小心看護。有的地方，臍帶須交給父親藏着，臍帶不壞，孩子不病，偶爾有病，拿出臍帶乾頭兒來，使小孩呷呷，病即立愈，效驗如神。有的地方須找妥實親近的人，埋在很好的地方；倘一不慎，會遭「小人」（敵人）底「小法子」。而且，孩子將來的職業，也全靠着臍帶底現在處置。若欲孩子善於撲升，便將臍帶剪下，掛在樹上；若欲孩子成個戰士，就將臍帶委託軍人帶到戰場上掩埋；若欲……就……

你若手受刀傷，可將刀上敷膏，手就好了，反之，倘若你底敵人受傷，你就赶快將那把刀子放到火上去烤，他底創口便會發熱，痛得利害，若使刀子生鏽，他底創口就會腐爛。

人若偶爾受傷，他底近人千萬速將血滴收起，以免他底仇人會在血上作怪。我們中國人對於

血滴之處置亦同，但理由是怕受了「日精月華」（中國童話裏關於血受日精月華，因而成妖作怪的，非常之多）。至於對於頭髮的處置，對於月經的處置，都有硬板的方式，全部都是染觸巫術底應用。

人的衣服也與穿衣的人保持永遠的交感關係。聽說有一個賊去偷東西，不幸被人覺察了。跑得措手不及，丟了自己底汗衫。主人大索賊人不得，怒不可遏；可巧碰見他底汗衫，於是將牠大打特打。大咒特咒，鬧了一個痛快淋漓，不亦樂乎。賊人聽了，這還了得！馬上臥床不起，一病嗚呼了。這個例子，並不希奇，舊劇裏的「斬黃袍」就表明中國史上也是古已有之的。

此外，人身底遺跡，也是與人保持交感的關係。據說，含沙射影，則影被射的真人，就會被害。奇怪！鬼蜮也會施行染致巫術！在敵人底脚印上釘釘子，敵人就會生脚心疔；所以海濱的人每行沙岸完畢之後，就將脚印劃掉，免為敵人所乘。履大人之跡而受孕，也是這個道理。

中國對於風水的信奉，也是相信已死的屍體若得佳城，因而得到福利，則與死人有過關係的子孫，也可染觸地得到福利。至於相信鬼靈底默佑，則屬宗教問題，而非巫術問題；因為巫術是由已

力求得效果的，宗教則是乞靈於超乎自我的勢力。

四 巫術在歷史上的地位

我們不要以為現在留下來了的巫術是迷信，輕視它底歷史價值；迷信固是迷信，但牠有過牠底光榮歷史。古代榛榛狉狉的野蠻社會，一切都不發達，醫藥更是無有的，於是男巫女覡應運而生。術士之行巫術，不但受治的人要去信，術士本人，也是自信頗深。但是所施巫術既多，敗露愈見，老實的人就不能幹了；因為非得機巧的人才能事先預作一套自飾的話頭，以備術之不應。到了這個時候，他自己已不自信有這樣的能力了。

惟獨自欺欺人的機巧人，纔會「生意興隆通四海」，由着私巫變成公巫。及為公巫，便是儼然成了當地領袖。領袖底權威越大，於是變為酋長，變為帝王，——酋長帝王之起源在此。

現在我們雖然反對專制，然那時的專制是有功勞的，不比現在的專制之以愚民為政。那個時候，並不是無拘無束的自由社會，乃是迷信極深，一盤散沙的腐朽社會。各國復古狂的領袖，捏造過

去的黃金時代，如中國底「堯天舜日」，西洋底「*Crutallan* Lost」（亡失的樂園），都不是歷史事實。那時，一切過去的都好；過去不曾有的，連想也不敢想。人的行爲是硬板的，旁人怎樣，你也必得怎樣；你底祖父若怎樣，你也必得怎樣，因為沒有組織，所以外表雖似自由，實際則是處處被死神之所籠罩，一步不獲自由，這等社會裏，絕不許有進步，或有能力，稍自表異，因為有能的人少，無能的人衆；少數永遠須跟衆人走。但衆人是不會走的，所以你得站着；衆人是不會立起的，所以你得跪下；及有巫術士由着療人病，害得人信用，進而爲王爲主，攬得大權，民乃有了聖明天子一人之欲，易足，自私自利之餘，充其才力可爲社會謀求幸福。一切都是一意獨行，衆人畏而從之，於是乎神聖文武都來了。也就是因爲這麼霹靂一動，社會乃有進步可言；嗣後民智日開，化趨民主，乃反專制鐵臂而求大多數底自由。那是後話不題，此刻我們明白巫術底歷史使命就夠了。

以後巫術進步，規避粗淺的迷信，保持神秘的信仰，是謂宗教。去掉迷信，一切由因求果，由果溯因，是謂科學。不管信的甚麼，只管作的巧拙美惡，是謂藝術。故曰：巫術是偽的科學，不成的藝術。

註：①金枝草行本之一部，已譯爲《交感巫術》。

●見 Joseph Needham 所編 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 該文已譯出，收入東西科學宗教與神話。
開明均由商務出版。

第二章 語言底魔力

人相信理智支配語言，但語言支配理智也是事實，所以哲學與科學亦得說空而無用——培根。

一 語言底一般魔力

語言所代表的東西與所要達到的目的，根據原始信仰，都相信與語言本身是一件東西，或與語言保有交感的作用（*社*）。因為這樣，所以一些表示欲望的辭句，一經說出，便算達到目的，與一般的呻吟，驚嘆，揮手，推胸，頓足等自足的作用，沒有甚麼分別。例如說，「他媽底？」「你好？」「哈哈！」「吃了嗎？」以及英文的「How do you do?」「Gosh!」「Hell!」之類，都是自足的，除了說出喊出以外，並無另項目的，並非有話要問，有話要繼續說下去。單純表情作用以外，加上社交的作用便在另一方面獲得勢力，加強自足的方式。

中國北方到過年的時候，黏上一宜入新春，財發萬金，吉祥如意，大吉大利」之類的春條，發福生財地，堆金積玉門」之類的春聯（桃符），在「大年五更天」養羊的呼羊來，養豬的呼豬來，缺少子孫的呼子孫來，都是相信這樣呪語一經念出所希結果便可如影隨形地達到。自然有些東西，成了例俗，雖然不是故意要那樣作，也不知不覺地那樣作起來。原始社會裏面，以自己底直接力量去控制自然的巫術（巫），在文化上的功勞本來很大，所以每項巫術不管是口頭的或勞樣的，都有神話作其後盾，以便傳衍下去（註二）。所以有些巫術，神祕性非常濃厚，有些則為例俗所淡化，深入於下意识而不自覺。中國有好大一部禮教，後來雖經理性主義者所淨化，然其巫術的潛勢則深入人心而不可拔。研究中國社會者，若不在此加以注意，頗易被經典的註釋家所騙過，得不到客觀的分析。

一般初民既相信語言底交感魔力，巫術師又是初民社會上的優秀份子，領袖份子，自比更較愚魯的份子成功較多（註三），所以對於巫師底話尤其相信。巫師隨着社會進化，進而為王為長，所以他底話便成「金口玉言」，一定不會沒有效驗，擁有勢力的人物，本可「言出法隨」，更足以將

語言與語言底發表者神化起來，弄得高不可攀。

二 文字底特殊魔力

文字本是將語言由着聽官移到視官的東西，所以對於語言的迷信都可移來處置文字。然因文字比較有形可見，所以對於文字迷信更深。文字書證怎樣阻障了事物底真相，在高級思想方面，留到後邊再說，現在只說粗始的巫術階段。「敬惜字紙」的小冊子，在北平的街上到處都是。「敬惜字紙」的禮教也到處留行者。字紙本來是可以廢物利用的東西，惜之固可，敬之似覺無聊。然而字這東西，相信是聖人造的，而且代表聖人底教訓，是聖人底「心血」，除了本身底符籙作用以外，自可根據染觸原理（註四），具有莫大魔力。例如污了字紙會變啞叭，瞎子敬了字紙，會變得聰明，能得聖人底保佑，可以飛取功名。不要以為這是下等社會的迷信。到了堂堂皇皇的有清朝廷，出一條「民所止」一題的主考官，竟會認為是在割掉「雍正」底頭。雍正代表一個人，維止字形近於雍正無頭。根據主考官底邏輯，字形相近而無頭是感致原理底應用（註五）。字無頭人也要無頭。因

名字是人底一部份，則是染觸原理底應用（註五）清代文字獄非常之多，大部份都根據這一類的迷信，所以凡用文字的人都要「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

金枝曾述許多對於名字的禁忌。這樣的禁忌，在中國便叫作諱。陳垣教授在「史諱舉例」（註六）中說：民國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倘遇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須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謂避諱。陳教授在史例中找出改字，空字，缺筆，改首四種避諱方法；改姓，改名，辭官，改干支，地名，書信詞句等十七種避諱種類；七種改史實例。怎樣改下去，自然生出種種障礙。金枝作者傅雷益爾以為好多原始民族因避忌死者之名，致將名詞變得太快（專有名多取自日常事物，人死物亦改名），不能保存固定的傳統歷史（註七）。陳教授也舉出十四種因避諱而生之詭異，「其流弊足以淆亂古文書」，不過認「避諱為中國特有之風俗」，則未免有些「長他人之志氣，損自己之威風」了。

三 名底魔力

胡適先生曾作一文，名為「名教」，陳述信仰名字在中國怎樣普遍，以與馮友蘭先生所說忠於名分爲忠於人的定義那樣高等社會的名教相比，江紹原先生也收集了不少的材料，說明封建神演義「呼名落馬」式的迷信，名字是入底一部份。其他部份，如甲，髮，爪，牙，唾，人影，體印之類，既可脫離身體以後，被人用作「把柄」，施以損害；名字自可被人用來，謀陷本人。許多原始民族都以私名爲忌，不准旁人知道。或用幾個名，隱起真名，通用假名。在必要的時候，如在法庭對質之類，寧可讓旁人替自己報名，自己不要出口；因爲自己說出來的，等於自己吐出唾液，流出血來一樣，更易被人加以黑巫術。按傅氏底記載，不但自己底私名要忌諱，即親屬底私名，如父母，妻黨，弟兄之名，都不准稱。小孩比較仇人少，不易被人因名加害；所以通常可稱某某之父，某某之兄，某某之母等。死人底名字也不要說，因爲一說，鬼即作祟。對於死者的忌諱，加上感傷的成分，就像對於尊長神祇加上恭敬實畏的成分一樣，都使一般巫術信仰具有道德功用。

神是人類根據自己底形像創造出來的東西（不是像荷約所說，神以自己底形像造人），所以黑入底神皮膚是黑的，鼻子是平的；中國底神執笏垂旒，耶穌底像屬高加索種。人既以名爲諱，神

底名也怕人知道。埃及的神話（註八），太陽神爲拉（Ra）。女人伊細斯（Isis）有坐術，人間事無不通，乃期於神界，因自念道：「我不能憑着拉底大名自爲女神因而統管天地嗎？」拉名很多，但其統治諸神的大名，則只藏在自已心中，旁人不知。惟年老邁，時常遺唾於地。伊細斯收集唾液與土，捻成蛇形，掩在拉所日常經過之路。拉與衆神既經其地，被神蛇所噬，大叫貫於天宮。衆神驚視其狀，口動身顫，不能成言。稍稍定靜而後，乃詰徒衆道：「來！我底子孫！我身爲王，乃聖土之種。我底父與我起了名，有生以來即存體內，坐師不能害我。我逐日遊觀我底創造物，然而現在我竟被噬！快找神底子女來安慰我。」都來安慰他了，而且全都憂慌失措，不能止其劇痛。其後伊細斯向他說：「說了你自已底名吧，叫着名字的人就得救了。」拉耐不過，只得告訴他。於是名入伊細斯底身體，離開拉。拉得了命，女坐成了神的女王。

名的巫術，流行於中國者，除了「呼名落馬」之類的黑巫術，尚有藉以驅邪治病的白巫術或占坐術。蓋房「上梁」或安門的時候，通常寫上「太公在此」或「太公在此，諸神退位」，以避凶趨吉。任何符籙，末後都要寫上「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就像耶穌祈禱末後必有「奉耶穌基督

底名」一樣，相信這樣一念，便會有神來臨。佛教徒之常念「阿彌陀佛」與回教徒之常念「阿拉」都是同一道理。人在有病或急難的時候，每易呼「媽」與「天」都是初民對於基本需要的選擇作用，經過巫術與宗教加以保存，兩相爲用，脫口而出。土匪與各行手藝，都有行話或黑話，一部份固以保持其團體秘密，有社會學的作用；然在另一方面，另創名目以保護原名的巫術信仰，也有很大成份。其實，一切巫術都是與原始文化有關的，正不妨相互爲用。科學發達了，覺着巫術信仰非常可笑；然而巫術自曾有過它底歷史使命，未可加以蔑視（註九）；而且現代所謂文明社會，巫術所佔的勢力，或潛在的或顯然的，依然非同小可，也未可以忽視。鄉下時常存着一種恐怕，夜間敲門，不敢應聲。一方面固是謹守門戶的實際效用，另一方面，也怕惡勢力聽到聲名，得到施行黑巫術的根據。攝影術傳到內地的時候，大人先生們都不敢攝，即攝也不敢次數太多，怕的是人會越攝越小；自己底名字不敢輕易說出來，也是同樣毛病。上面已經舉過南洋初民種種諱名莫如深的辦法，中國人底名字也非常之多：有乳名（小名），有學名（大名），有字，有號，有別號。據說「甫」是男子底美稱。然而乳名輕易不能被人知道，其中懼怕巫術的成分有多少（中國黑巫術，寫上人的姓名與生

時年月——總是越詳越好——來感致地陷人的，本來很流行，尊崇人而避免種種太形親暱的成分有多少，尚難輕易斷定。

四 語言文字障

不要以為這是一般羣衆現象，在學者之流底學術界就會好了。純粹思想界底文字障，乃更舉不勝舉。你說科學好，他就張口「科學」閉口「科學」科學就會發達了。科學一詞所代表的是甚麼，他是管不着的。你說實際調查好，他就張口「調查」閉口「調查」天下的事應有盡有便都調查好了。究竟怎樣調查，要調查甚麼，他是管不着的。其他至於「德模克拉西」，「自由」，「個性」，「平等」，「委員制」，「國粹」，「世界和平」之類都是被崇拜者當作神而饕餮供養着，因被反對者當作惡魔與洪水猛獸而日夜咀咒着。究竟這些字眼所代表的是甚麼東西，則忙於宣傳或反宣傳或武斷裁判以得心理上的安頓而不暇顧及分析了。名怎樣立的，概念怎樣成的，那是玄想的哲學家或名學家所幹的玩意兒，我們忙於積極的「科學工作」的人，那有閑工夫管那一些？——

大學者們，大科學家們，都是這樣緊張着或遲緩着。據說西方有一次學術演講，一位天文學家口若懸河地講完以後，聽衆各各都稱讚不已；有一位很忠實地起來問道：「講得這樣好，我只有一个疑問：衆星底名字是怎麼發現出來的呢？」

你以爲這事可笑嗎？其實，說者津津有味地說着，聽者聚精會神地聽着，或讀者彼此稱讚鑑賞着，及至問問各個心裏都是甚麼，因而彼此愕然失望，或蔑棄或憤怒或失笑的情形，正是車載斗量，不可勝計。

例若說「美」這一字，任何藝術批評家與其他與藝術有關係的人，都要不斷地用它。這個字眼，那個讚這個，及問美是甚麼東西，乃竟言人人殊。然而彼此談說，毫不疑感地相信乃是一件東西，不是相反的或不相干的東西。披吳德 (James Wood)，歐格頓 (C. K. Ogden)，伊茲慈 (I. A. Richards) 等研究 (註十) 所說的美，歷來已有十六種不同的說法，約分三大類：一類以美爲絕對客觀的東西，如美就是美，或形美，或質美，都是外面的特殊東西，不與觀者和環境相干；一類以美爲關聯於某種另件東西，如美爲自然之描寫，美即天才之創作，或美即理想（或真理等）之表現，美

即幻境之產生，或有所表現者即美，能有好的社會影響者即美之類；一類以美為某種心理狀態，既非形質之客觀體，也非與另件東西有關係的東西，如產生快感者為美，激動情感者為美，引起協和態度者為美之類。第一類有兩種，第二類有七種，第三類也有七種，然而談美的人都是單純地相信着彼此心目中都是同一東西，毫不應到竟會這樣齟齬不對馬嘴。中國文人每易打架而不問事實，這樣的籠統習慣，總是原因之一。

不要以為這是文人獨有的現象，有訓練的哲學家就會好了。其實，意義底意義一書所舉哲學對於「意義」的應用或觀念，也就夠糊塗的了（註十二）。為節省篇幅起見，這裏不多徵引，有興味者可就原書去看。對於意義的看法，也有十六種之多，而同時以為是一件東西。中國方面的例子特別顯著，尤其是在新辭日出，含義未明的今日。然觀國粹哲學便已久闕這樣。你也談仁，我也談仁，然而一個含義是心理狀態，另一個儘管是形上學的本體，你說我不對，我說你不對，誰也不管所談不是同一題目。對於誠，也是一樣（註十三）。有一個新思想，不去另製所詞，非要拉住一個舊字硬要使他遵守我底解釋不可；又不這樣說出，偏要替古人當家，以為那是古義。這固由於崇尚一尊，不敢單獨發表

意見，而與穿上舊的衣服；然而根本籠統，常是原因之一。

不要以為這是哲學家獨有的毛病，科學家便不被語言文字底魔力所籠罩了。科學家注重分析，然而每每輕易地誤認抽離結果為具體存在。物理學之於時空，物質，生物學之於機體。心理學之於感覺，都不輕易許你追問。至於醫學界，我們可舉克魯善克（F. G. Crookshank）醫學博士底話作證（註十三）。他說：「在某種思想派別與某種表現習慣底影響之下，我們已經習而不察，語言文字之間，將病當作天然對象；」將病看成真實存在的信仰若不取消，則在醫學界難有重大發展」（註十四）。他以為現代醫學界非常武斷，自己思想不清楚，反要阻礙旁人底努力；「在這等科學時代若去涉及哲學，除非是瘋子，誰也要怕損失大夫底名譽」（註十五）。在醫學界，「沒人相信：將相同病情看作同一病症底實例，乃是純為方便起見，任何時候都可加以修正，以切實用。人人都在希望着：有一天我們會將所有的病都行知道，而且關於任何病都是應知盡知」（註十六）。

一個名詞所指的是甚麼東西，倘照以前那樣繼續下去，不加研究；則不管調查怎樣多，統計怎樣密，結果都是所用字眼底自傳或引用次數底分析，與所要調查所要統計的東西毫不相干，都是

勞而無功。這樣普遍全世的智識盲，若不當作嚴重的社會問題，速加注意，則雖自命文明，永遠也難逃出原始社會底巫術範圍。看不見這樣普遍於智識界的病根嗎？研究問題，不以實際生活的問題為問題，而以著作人底問題為問題；即讀書也不以原書底問題為問題，而以評註底問題為問題。在語言文字障裏「法輪常轉」起來，真不知何時始了！

五 論理的分析

欲除語言文字障，當研究語言文字對於思想的關係，與語言在人類學上發展的路程。

前面已經說過，語言起始本是自足的代表，除內在的生理心理等狀態外，並無旁的目的。這樣作用，演到現在，依然流行在文藝與表情談話之中，他底惟一目的便在引起相當心理狀態，別無所指。故你說東也好，談西也好；講神也好，弄鬼也好；只要由着他們得到所期的表情作用，便已了事，用不着去問東西鬼神底客觀存在究在那裏。語言底另種作用，是在實指某件事實，話底真偽，全憑實事去証。這是科學範圍，按發展程序，較前為晚。為便利起見，可將前者名曰表情的 (onotive) 語言。

或詩的語言後者名曰指事的語言 (referential) 或科學的語言 (註十七)

用語言作分析的人都是用思想的，語言在他底手裏也是思想的工具，所以容易假定語言只有指事用法之一途。在詩裏去找真偽，又在科學文字中受了習慣影響，用上許多生擒活捉的比喻字眼，弄得滿紙都有表情作用，而爲人所忽略。再去死板板地信以爲真，往返一來，結果便是一塌糊塗。

研究語言文字之表情用法的，最近有呂嘉

慈底文藝批評原理，實用批評，艾姆參 (W. E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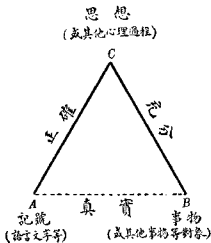
son 底意義含糊之七種 (Seven Types of

Ambiguity)。至於指事作用，除了一般邏輯書

外，專在語言文字上注意者，則有歐格頓與呂嘉

慈合著的意義底意義。據此書底圖解，語言文字

與思想和實事的關係可以表示如次 (註十八)：



角之底，難以名爲記號與所代表的事物。

第 二 級

A
—————
B

有聲語言（或無關係）事物

（牛高聲或全音斷） （有所指）

第二級起始要有清晰的語言，同時所指事物也在境地中獨立出來。兩者仍有直接關係，聲音尚非記號，因尚未與所指分開。

第 三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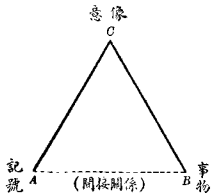
（甲） 行動中的語言

A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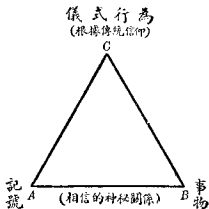
積極記號（以之配） 事物

第三級有三種語言，一以用於積極行動，二以用於敘述，三以用於儀式。只在第二種三角

之底幾為虛線。



(乙) 敘述的語言



(丙) 巫術儀式用語

觀於以上圖解，總可了然於語言底魔力所由來。本來欲使思想界取消混亂狀態，當有充分的
研究，說明記號的境地與使用；彼此交換思想的通路，究竟怎樣聯絡。這些東西，都是專門而亟需討
究的。將來語言文字障一經滅除，則許多無謂糾紛與爭執，都可迎刃而解；求知的能力可以增加許

多，人的一般壽命，可以延長不少。然而對於這樣問題，尙少有人注意，以爲不大迫切。欲求急功而草率自信固不好，以爲太難而不敢動也不好。是正需要大家通力合作，以使我們日常不可須臾離的工具——語言文字得到理解的應用。野蠻人都是首先使用，纔有理解。我們在這一方面已自處於野蠻狀態太久太久了，讓我們轉過頭來分析我們用以分析旁的事物的工具吧！

語言底魔力，

你已久於統治人間了！

投降吧？投降吧！

現在到了時候了。

(註一) 義見交感電術。

(註二) 參看巫術科學教典神話第五章第二節「巫術底傳統」。

(註三) 金枝雜行本原文四五——四八頁與前書。

(註四) 金枝單行本原文三七——四五頁。

(註五) 參看前書二一四五頁與前文「巫術底分析」。

(註六) 見燕京學報第四期，一九二八，二月。

(註七) 金枝頁二五一—二六。

(註八) 前書頁二六〇——二。

(註九) 前書頁二六二——四「豐野對於我們的貢獻」一章。

(註十) 參考美「基礎」(The Foundation of Aesthetics) 見美「意義」(The Meaning of Meaning) 在說

等，或世界書局出版之美學上編。

(註十一) 參看意義意義第八九兩章，或商務出版之意義學第五章。

(註十二) 參看燕京學報第二期黃子通著「朱熹底哲學」一文。

(註十三) 參看意義意義第二章第六節與補編第二。

(註十四) 前書一九二三年版，九九——一〇〇頁。

(註十五) 前書頁五一—五。

(註十六) 前書頁一九頁。

(註十七) 參看呂嘉慈(L. A. Richards)著文藝批評原理(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語言」版

兩種用法」一章，或商務出版之意義學第四章第三節。

(註十八) 原書一四〇頁。

(註十九) 意義意義補編「原始語言裏的意義問題」四九一——二頁。

第二章 語言底綜合觀(譯文)

譯者按：原名「語言(Language)」見社會科學叢書(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第九卷百五十五至百六十九頁，一九三三年印行。著者司皮耳氏(Edw. Sapir)，生於一八八四年，原籍籍於一八八九年隨父母遷美，一九〇四年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翌年得文碩士學位，一九〇九年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二九年得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一〇——二五年任加拿大國立博物館人類學部主任，一九二五——二七任芝加哥大學人類學副教授，一九二七——三一任該校人類學與語言學教授，一九三一年以後任雅禮大學人類學與語言學教授，初為人類學系主任。氏為加學術團體極多，任美國語言學會會長。著作多語言學上專門報告，致一般人多不了解，其在人類學中的重要地位，所著語言一書(Languag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一九二一年版，為唯一雅俗共賞的典籍，然已非根底不深者所可完全理解。本文體大思精，含義極富；因有親炙著者教授底機會，纔發憤進譯，公諸同好。歷來學者對於文化、哲學、文藝、心理、語言、現代世界問題等，率多偏而不全，竊同氏兼收並蓄博聞約取，為此文之特長。譯者固或加以註解，並添小標題，以醒眼目，且省讀者另作檢討之勞。然問題所包既廣，亦只能以此篇作出發點分陳，而專精之是在讀者。附錄一亦特為本文而編，以免讀者不知所指。

說話的本領與結構整齊的語言體系，是人類任何支系所有的特點。已被發現的部落，還沒有沒有語言的；一切相反的論調，都不值得一駁。至於說，有的民族語言非常簡單，字眼不夠使，必藉手勢纔能達意，所以彼此在暗中便無辦法，也一點根據沒有。事實是，任何民族之中，語言都是達意表情的完善工具。我們有理由猜想，文化各方面之中，要算語言為最先得到進步的發展；成功的語言，乃是文化全體能夠發展的先決條件。

一 語言底一般屬性

有幾種屬性是一切語言所共有的，不管那是活的語言還是死的語言，也不管那是有了字形的語言還是沒有字形的語言。

甲、音 第一，語言是一套音的符號，來達意表情。換句話說，高等動物底喉頭能發音，語言符號便是喉頭發音這種行為化分出來的產物。就理論來說，我們未嘗不能設想：語言結構這樣的東西，本可以由手勢或其他方式的體態動作而演化出來。人類更進步，能寫的文字模仿能說的

語言而出現，也是以證明給我們：語言這種工具本可不用聲音而獨立。不過實際的人類歷史以及人類學上的豐富證據，都使我們不用懷疑，發音的語言乃發展在任何其他傳達符號之先；其他的符號，來與發音的語言比較，不是像文字那樣為語言底代用品，便像手勢那樣為說話底補助品。語言發音的器官，一切人都是一樣的，那就是喉頭，聲帶，鼻，舌，軟顎，硬顎，齒，與唇。就說話的衝動來說，本可以說那是限於喉頭的，但有聲有色的話語，則以舌底活動為基礎；舌底本來功用固與發音無關，然實際說起話來，聲音而能傳達情懷以成所謂語言，便非「三寸不爛之舌」不為功。因為舌是不可必缺的，所以我們稱代言人為某某之「喉舌」，稱多言為「曉舌」，稱多言的婦人為「長舌婦」。原文係就詞法慣例，以「舌」代「語」，如國語為 *Wolfs- und Hundssprache* 之類。中文習慣不下文第六節末段（228）「意識型」即右「詩的翻譯」作「不斷地迴著這種例子」。由此看來，即就語言來說，語言也不只是生物學上的機能，因為喉頭活動底基本姿態，是完全被舌，唇，鼻各部所變化，纔開始出現的。發音的器官既不只是一個，這些器官底基本使命又非專為語言。筆者按：這些器官底基本使命，乃是飲食呼吸，語言為後起的功能。所以所謂「發音器官」也者，乃是一套界限不清而加以另一番過程的生理活動。或者就是因為這種緣故，語言纔能夠

脫離直接的體態表情而獨立起來。

乙、音系單位 一切語言不但是有語音的 (Phonetic)，而且各有音系單位。譯者按：一種語言所有的音，凡

能聽見者都按感覺分別出來，是語音學 (Phonetics) 的使命。但一切音不一定有同等價值，如中文底講與怕，只承認呼吸與否 (Aspirated or not)，至於是否有聲 (voiced or not) 與發音輕重 (lenis or fortis) 則非所計。然 p、t、k 二母在其他語言中，如法文，則與中文底分別標準大異。所以分別何種音在一種語言中為必要的單位，例者為無附大體，乃是就該系語言而加檢討的工夫，為音系單位學 (phonetics) 的使命。這單位叫作音系單位 (phonemes)，以別於純感覺上的聲音單位。音系單位底形容詞是 phonemic，還是不甚悉的。

在研究的次序上，先記一切聽得見的音，然後進一步來想定內中有用的音系單位。聲音一出，便有先後次第，直接被聽覺所接受，但聲音次第而有了複雜的組織，有了符號象徵的意義，成為字，詞，句等單位，這其間有一套很有秩序的過程；那便是語音選擇的過程，捨不相干而取相于同時籠罩全體系統的過程。這過程極易被人忽略過去，然語言之所以成為象徵符號，而有意義，乃全在這等關鍵。語言實不只一套發得出的音，語言有意義的組織，乃在對於一定數目的音位 (Phonetic relations 或 sound units) 有不自覺的選擇工夫。這些音位，在實際發音時，是因個人而有出入的；但要點乃在，經過不自覺的選擇過程，有的音被認為音系單位，於是一般音位與音位之間樹起了心理的壁壘，於是所說的話乃不是與之所至任意發出的聲音，而是根據有界限的單位

或資料來組織成功的符號體系。

這裏我們不妨取樂理爲譬。樂音有音符所代表的單位，爲音樂實體。這種單位，在物理界，由甲音程入乙音程，本來是渾含一體，無始無終的。然在美學範圍，有組織，有欣賞，則單位彼此反應關係極其複雜，極其細微；輝煌震撼的交響曲，都不外此等單音所組成。一種語言底音系單位，在原則上是該種語言所獨有的音位系統，一切字眼都由那些單位所組成；縱然實際發音不免有時出入，最少在不自覺的理論上是這樣照辦的。每種語言有每種語言底音系，音系與音系之間也會相差甚遠。然不管每系底節目怎樣，我們還沒發現沒有音系分明的語言，則是重要的事實。音系單位與一般的音不同的地方，可用例來說明。譬如「哥哥」本是《ㄉ》《ㄉ》，假如喊「哥哥」的人是懶洋洋嬌聲聲的，竟說了「嘎嘎」——《ㄩ》《ㄩ》，則這種出入即刻被人發覺；不是以爲「哥哥」底變稱（如因親暱），便是以爲叫了另種對象（《ㄩ》《ㄩ》在方言所能聯起的對象）。問題是《ㄉ》與《ㄩ》都是中國國語所承認的音，《ㄉ》與《ㄩ》的連結都是國語底音系單位。然若叫「姐姐」，不說《ㄩ》《ㄩ》，而說《ㄩ》《ㄩ》，不是不被發覺，便是以爲說得是親暱之音「甲甲」——《ㄩ》《ㄩ》。

4—Y 因為 4—2 這個組合並不是屬於國語底音系單位，不是歸併到應有的 4—2 便是或可有的 4—Y。所以在 4—2 裏的 2 與其變音 2 所有的關係，顯然不與它（4—2 裏的 2）及《2 裏的 2 所有的關係一樣——功能不一樣。所以在任何語言當中，我們都可分別僅僅發音的變化（不管這變化有表情的意味沒有）與有象徵符號作用的音系單位的變化。譯者按：原文的例字是 What's the matter 一句話在不經意中說 matter 底 t 如 d，可是這 d 並不被看作真的 d，而被看作 t 底變化。因說明這種 t 與 d 底關係不與 how 中 t 及 p 中 t 字底 d 所有的關係相同——功能關係不同。

丙、文法結構 在一切語言裏面，音系單位都可組成分明而武斷的次序，而使用這種語言的人便立刻認定這次序是有意義的。在英文，g 與 o 底次序成功當「去」字講的 go，這 go 便是不能再分的單位；不管對於 g 或 o 說出怎樣的意義來，但這 go 底意義是自有的，不是得自 g 或 o 的。換句話，語言在機械關係上的單位是音系單位（如 g 與 o），可是語言之所以成爲象徵符號則以音系單位所組成的花樣爲真的單位（如 go）。譯者按：俄前例，「哥」與「姐」都是中文這種象徵符號所有的真正單位，但組成「哥」與「姐」這符號單位的，又是《g, t, h, i, 2 這一聲音系單位。音系單位是機械關係的，符號單位是意義關係的。音系單位組織起來的單位大小怎麼樣，組織手續是有甚麼樣的方式，均因語言不同而大不相同；研究某種語言中這等條件的學問，可以

叫作該種語言底音系單位機械學 (phonemic mechanics) 或音韻學 (phonology) 然

語音之所以有意義，這種原理則是各種語言所共有的。語言符號中不能再分的單位，按活動方式而論，也在世界語言中範圍很大。這種單位可以是一個完整的字眼，如英文的 go；也可以是一

項有意義的字素，如英文的加尾字素

noes。譯者按：中文是單音系的，最少在理論上每一個字都是一個最低限度的單位為號。這裏所討論的是字音，不是字形。語

四字形，則「哥」本是兩個「可」，已非不可再分的單位，中文四字形底勢力極大，常將說着不道目的字寫在紙上，寫作某種單位。譬如「哥」這個字，一經寫出來，便誰都承認亦是一個符號單位；然說錯的時候，至少在中國語中，單調的「哥」並不存在。不是「大哥」，「二哥」，便是「哥哥」。在音的立場上，「哥」並不是我們所

要的獨立的字，而是最低限度的符號單位。所以可以說：中文每一個字都是一個最低限度的符號單位。它的符號

完整的字眼——因為「哥」不是一個完整的字眼，一端有不能再分而有意義的字眼或字素，一端有言

之成理的言談；兩端之間，有一套極繁複的領域，進行着十分機械的步驟。這步驟，是任何說話的

人都要遵守的；不然，他便不能將不相系屬的符號單位組織成有意義的次序，不能使人理解他。

這步驟，便是文法。所謂文法也者，不過就是一種語言底使用人自然而然地承認遵守的一套最

經濟的言談方式而已。世界上的文化型真是千變萬化，然而好像沒有語言型更花樣繁多，出人

意表的了。各種文法所代表的語言型雖在節目上花樣繁多，可是各種文法底嚴格性，則是一致

的一種語言在文法上或者比另一種語言更複雜一點，繁雜一點；然若說這個語言比那個語言更合乎文法，或更被則例所拘，有如偶爾有人說的當樣，乃是一點也不通的。我們對於我們自己底語言結構所有的無理找理的辦法，使我們對於語言與專門科目都發生自覺，使我們知道關於這些東西的心理與社會等有趣現象；可是這等現象本身縱然有趣，究竟與語言型這個問題沒有多少關係。

二 語言底心理屬性

甲、符號系統 語言除了以上幾種一般方式的屬性外，更有幾種心理屬性，是對於研究社會科學的人特別要緊的。第一，語言是一種完全的符號系統，能用完全一致的媒介，來表示一種文化以內一切的關係與意義，不管這些關係與意義是實際的彼此傳達意見，還是整個替代了傳達的思想過程。任何一種文化所有的內容，都可用該文化底語言代現出來；一切語言上的材料，不管在內容方面，還是在形式方面，也沒有不表示實際的意義的，至於旁的文化以內的人對

於這些東西的看法是怎麼樣，則是另一問題。有了新的文化經驗，自然常會使一種語言增加它底使用範圍；不過這類增加並不是在原有的資料與方式以外，加上甚麼勉強的東西，不過是將已有的原則加以更多的引用罷了，在許多事例之中，都不過是將原有的字眼，原有的意義，加以比喻的引申罷了。一件很要緊的事，要切實地覺到：一種語言有了方式以後，許多新的意義都可發現出來；這類新的意義，並不能在某經驗底本身性質之中追溯根源，可是有一大部份我們可以說，那是在新的經驗材料之中投射進去了可能潛在的意義。一個人一輩子也沒看見過象，也可以毫不遲疑地大談甚麼象十頭，象一百萬，象一羣，或者象兩個兩個地走，三個三個地走，或者象多少代；由此可見：語言有一種力量，能夠分析經驗，使成單個的質素；也能創造一種境界，使可能與實在兩相合併起來，使人類能超過當前的個人經驗，而與一般的可能經驗合為一體，成功具體而微的理解。這種具體而微的理解，便是文化；給文化加以界範，並不是將社會擺在眼前那些比較注目的行為型加以敘述，便能成功的。語言有教育學的意義，並不只是因為我們已經說到的這種例子；更重要的意義，乃在語言底方式能將我們底觀察與解釋預先規劃在某種條件

以內。這裏的教訓自然是，我們底科學經驗越進步，我們越得學會制服語言，不被語言底含義所限。「草在風裏搖動」這句話，按語言的方式來說，是屬於「人在屋裏居住」這類經驗關係的。將這類表現法看作暫時的手段，語言顯然是有用的；因為這裏將幾種關係符號用得最適當，指示了動體與空間的關係。倘若我們覺得這套話是有詩意有比興的，那大半是因為更複雜的經驗與相當的表現符號，使我們能夠解釋這種境地，而說「草是被風搖動了」或「風使草搖動」那一類的話。不過這裏的論點，乃在說明，不管我們底解釋方法怎樣精密，我們並不會真地超過語言方式所提示給我們的限制，而不過是利用語言方式而有投射作用。

譯者按：如草非自一而將動而草動之類。

方式關係繼續推移罷了。

譯者按：如西說「人在屋裏居住」而說「草在風裏搖動」之類。即「風使草動」，又何嘗比「草在風裏動」更科學了許多？那還不是引甲「人」在「風」中「動」這類的「風」式而來呢？「風」一本非物體，故非自來，不能與獨立存在的人相比。「風」本是空氣動的狀態，因「風」之「動」，便成了名詞；名詞有被看成東西的趨勢，於是「風」以「人」都放到有實體的「西」類；於是「人驅馬走」而「風使草動」了。歸根結底，說「阻力產生某種結果」譯者按：「阻力」本非東西，而是東西不順利的狀態，但還不是與說「風在草裏搖動」差不了多遠嗎？語言既幫助我們了解經驗，也同時阻撓我們，使我們不了解經驗；這幫助與阻撓過程所有的細目，便藏在各種文化所有的細微的含義以內。

乙、與經驗相混 語言所有的另一項心理特點是這樣：雖說語言是符號系統，可以報告直接經驗，指及直接經驗，或者代替直接經驗，可是在實際活動上語言並不與直接經驗分離，或者與直接經驗並行，而是完全與直接經驗相混的。這種情形，我們可由一個事例看出，即一般都有一種感覺，尤其是在原始民族以內，以為字眼與事物簡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或者說彼此是有密切的聯帶關係的。在我們自己，若將客觀界與指示客觀界的語言符號完全分開，也不是十分容易的事；東西，質性，與事件，都是叫作甚麼便以為是怎麼樣的。任何常態人底經驗，不管是真的還是可能的，都充滿了望文生義的情形。由此我們可以明白，為甚麼許多愛好自然的人，倘不將種種花木底名稱牢牢記住，便不算真對那些花木有了把握，就好像主要的實體界乃是字眼界，就好像字眼有甚麼魔力足以表現客觀界，若不知道各種名稱便不能接近自然一樣。語言與經驗彼此交織起來，所以語言便不是數學符號或者旗語那樣完全冷酷的標記了。這樣的解釋，並不只是親密的心理聯想，而是行為系統的結構，要緊的是要切實覺得到，語言不僅可以指及經驗，甚或範疇經驗，解釋經驗，發現經驗，而且可以代替經驗；我們底日常生活一大部份是人與

人之間的相互活動，而在這些相互活動之中，說話與行為便交相爲用，彼此替代，不可離分。倘若有人向我說：「借給我一塊錢」，我可以不說話而遞過錢去，也可以將錢給他而說「這就是」，也可以說「我這裏沒有，明天給你吧」。這一套反應，倘若我們想到大範圍一點的行爲型，都是在組織上屬於一類的。那麼，顯然得很，語言在分析過後自然是符號系統，可是提到心理部份，在行動的過程中，語言並不只是符號系統，在各種象徵符號裏面，獨有語言是這樣親切的理由，恐怕是因爲語言是年齒很小的時候學會的。

丙、情感表現 因爲語言是從小的時候學的，是一點一點地學的，永遠與實際生活的形形色色聯在一起的，所以語言縱然有類似數學的形式，也不常是純乎指事的系統。只有在科學的言談中，語言纔有指事的趨勢；而且即在科學範圍以內，語言是否純乎指事的，倒也很成問題，日常談話都是直接表現情感的，語言底純乎方式型，如聲音，字眼，文法，詞藻，句調，都充滿了經意或不經意的表現徵象；倘非這樣看法，我們便不能在行爲的觀點上將這一套符號完全了解。將某種字眼放入特殊的關節中，結果可以與表面的意義相反。同樣一句話，因爲說者在個人關係上

有不同的心理地位，或者因為表現親愛、憤怒、恐懼等神情是否在該項字眼上加了不常有的意義，而有不同的解釋。然就大體上說，語言所有的表現作用，並沒有被人忽視的危險。語言有表現作用，是太顯然的事實，用不着我們多說甚麼。常被忽略而實在不容易了解的，則是另一事實：文法家底語言所有的類乎數學的方式，雖在上下文的關係上看來，並不怎樣要緊，可是在直覺上則極有生命力；這類方式型，固然在經驗中永遠不與表現型相離，可是任何人都可將它們分開來說。任何字眼與詞句都可囊括無量數的意義這個事實，似乎指示給我們，在一切語言行為當中都有兩種不同的語言型交織在一起。粗粗地說，這便是指事型與表情型。

丁、口語底代替 我們已經知道，語言是經驗底象徵符號，在實際行為關節上語言並不能與行為分開，而且語言是深淺表情的工具；這都是真實普遍的心理事實。倘有第四種心理特點，則與思想家底語言更有關係。這一點便是，語言行為所實現的指事系統，並不需實際用口來說的口語來保持存在。文字史在實質上乃是常期的實驗，要用眼能見的方法來形成脫離口語而獨立的符號系統，不過慢慢地我們纔明白，口語是比任何用眼來看的方法來形成脫離口語而

書寫的本領要進步，非要放棄原來創造文字所依傍的象形原則不可。有效的書寫系統，不管是
有字母與否，都差不多是口語底正確的代替品。原來的語言系統，也可用旁的更間接的代替品
來保存起來；一個最好的例，便如羅氏電報號碼。譯者按：Morris F. W. Morse 所發明。口語代替這原則，即在沒有
文字的民族中間也並不不存在，乃是有趣的事實。非洲西部土著所有的鼓角和信號，最少有一
部份是在原則上來代替口語底組織的；這代替，常是在記音方面很細密的。

三 語言底起源

許多人都曾設法探討語言底起源，然而這類探討不過是玄想而已。語言學家，在大體上說，已
對於這類問題失了興趣。原因有兩種。第一，我們已經切實感覺到，在心理學的意義上並沒有原
始的語言，近代考古學的研究已將人類底文化歷史開發得無限遠，所以除了注意已知的語言所
給的遠近佈景以外，再追溯得太遠實在是荒唐無稽的事。第二，我們已有的心理學，特別是關於象
徵過程的心理學，還不夠健全的，還很幼稚的，不足幫忙我們解決語言發生的問題。語言底起源這

類問題，大概不是專靠語言學本身所可解決的，而是更大的問題中一個特例；象徵行為底產生與象徵行為在喉頭區域所有的專精作用，纔是大的問題。喉頭底象徵行為，我們可以假定，一起始乃只有表情作用，在我們可以控制的條件之下來仔細研究小孩子底行為，或者可以給我們有價值的提示，然即根據這種經驗而懸擬尚沒有文化的人底行為，也似乎是很危險的。現在對於高等猿的研究，很有進步；或者這一類的研究可以供給我們一點意見，使我們設想語言底起源。

歷史上最流行的語言起源說，是感嘆說與象聲說 (interjectional and onomatopoeic theories)。感嘆說以為有了不自已的表情呼號而產生語言，象聲說以為自然本有各種聲音，將這類聲音加以模仿，加以因襲化，便產生語言。(譯者按：如水聲「漣」鳥鳴「啾」之類)可是兩種說法都有兩種致命的難關。第一，大多數的語言以內，固然都有感嘆與象聲的成分存在，然而永遠都不是重要的成分，且有趨勢，常與旁的一般成分相對比。這一套的成分隨時都在重新製造；這個事實，也似乎指示給我們，那是屬於語言中直接表情的一層，只是與正統的指事層相交插罷了。第二困難更厲害，因為關於語言起源的中心問題，不是要發現成功語言中歷史的核心的是甚麼音素，而是要說明，因為甚麼

某種聲音得以脫離表情作用而獨立。我們現在所能說的，只有這一點：將語言看作已成的組織，自然是清清楚楚的人類成績，然而語言底根源，或者乃在高等猿類解決特殊問題的本領當中——那就是由着常前境地底具體條件之中抽出普遍方式或型類來的本領；在一種境地中將選擇出來的幾種質素解釋成記號，看成代表所企望的全體境地的記號，漸漸會使初民發生模稜的象徵符號底感覺；這樣久而久之，再加我們想不到的種種原因，常被看作符號意義的經驗質素，乃變成大半無用的發音行為——那就是本身雖然無用而常與重要行動相作隨的音調。根據這種看法，與其說語言是直接由聲音表現脫化而來，不如說人有控制自然的趨向而用聲音來表現罷了；而這種控制手段，又不是直接將經驗中各種質素加以擺佈，乃是將經驗弄成慣用的方式。聲音表情只是在皮相與語言是一回事。將語言看成表情底產物這種看法，並沒有在學理上給我們甚麼見得到的好處；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將語言看成符號技術或符號趨勢慢慢產生的結果，且將比較沒有意義或者不完全的部份看作代表全體的記號。那麼，語言之所以成爲語言，並非因爲它具有了不得的表情能力，而是因爲它能脫離表情作用而獨立。語言這種行為，是兩種方式系統交織成的錦

綉山河。這兩種系統，一爲指事的，一爲表情的，缺了那一種，則另一種也達不到現在已有的成功階段。

四 語言底功能

甲、思想傳達與表情 充分地探討語言底功能，是極不容易的事，因爲語言已深入人類行爲整個範圍以內，要在我們意識中尋找甚麼行爲功能而不受語言底影響者，簡直找不到。我們普通說，語言底基本功能在傳達。我們說這句話的時候，倘若明白沒有口語也可有有效的傳達而且語言也可用在顯然不是傳達的情景當中，則我們用不着有甚麼爭論。語言所給的符號組織，足以幫助思想，所以思想而無語言底幫助簡直不能有多大的可能。那麼，說思想是聽者與說者合而爲一的傳達，差不多便是規避問題。兒童本可自言自語，譯者按：參看譯者所編意義學，商務印書館出版。用不着多少傳達工夫，可見語言底傳達功能是被別人看得過重的。最好的辦法，是要承認語言主要是用聲音來實現一種用符號看法（象徵看法）來看客觀界的趨勢，因爲語言有這種作用，所以纔是適當

的傳達工具；語言所以有今日的境界，完全是在社會交往之中，相互取舍，因繁雜而弄得精密。語言除了含義本身所有的思想，傳達，表情等一般功能以外，還有幾種由着這等基本功能脫化出來的功能，是研究社會科學的人特別關心的，也可以說一說。

乙、社會化 語言是社會化底一個大勢力，也許是社會化的勢力中現在存在的最大勢力。說這句話的意思，便不是因為重要的社會關係沒有語言便簡直不可能這種顯然事實，乃是因為一有共同語言便在使用這種語言的人們中間產生社會團結底極有力的微光。

(1) 共同語言 共同語言在心理上的意義，實超過一種語言與種界，國界，或地方團體相合的情形。一面是整個被認定的方言或語言，一面是某人個性化的口語，兩者之間有一種語言學上的共同點；這共同點，是不常被語言學者所討論的，然於社會心理學則十分重要。這便是語言底下層方式，流行在共同利益所結合的團體之間。這個團體，也許是家庭，也許是大學生底集團，也許是工會，也許是大城市中非法的暗地幫夥，也許是一個俱樂部，也許是職業怎樣而終生莫逆的四五個朋友，也許是任何其他不可勝計的團體。每一個團體，都有一

個趨勢，要發生語言上的特點，具有象徵作用，而與更大的團體有所界分。這一類的小團體而無語言上的特點，便莫明其妙地感到甚麼缺點，成爲情感上不豐富的記號，譬如說，在一個家庭以內，喬治 (Georgy) 這個名字在小的時候誤說成杜帶 (Dooly)，便可以永遠保存「杜帶」這個音。這樣一個私名底口誤，而保持下來用在那個人身上，可以是那個家庭中很重要的親密象徵，而且象徵着這種親密情分底延續。一個生人還沒有超過喬治一名 (Georgy) 或 (Georgo) 所表示的親密程度，使沒有權利輕易引用「杜帶」。譯者按：小孩子不會叫「舅舅」(x x p x)，以後便成了這別家裏遇着那兩個人時表示親密的話柄；孩子雖然大了，被旁人提起「醜態」，也是一件很好玩的事。但陌生人這樣說，便是侮辱。再如說，數學是 *mathematics* 三角是 *trigonometry*，而大學或中學的學生則常簡稱為 *trig* 與 *math*，但未經過大學生活或中學生活的人便沒有權利用這類的字眼。譯者按：實驗室工作而稱 *lab* (Dolba 或 *labs*)，都是這一類。但在中國，因爲語言性質不同，常用渾名，而不常用簡名，反之，學生生活以外，則因報紙而用簡名，如「中校會」是。凡用這類字眼的人，都看得出系屬於某種集團的；這集團也許並沒有組織，但在心理上則是實實在在的集團。獨闢蹊徑的數學家，沒有資格用 *math* 來提到他底興趣所在，因爲那種學生氣味是與他底身分不合的。

很細微的語言學的不同，足可象徵心理上的真實團體，以別於政治上或社會上官方文章的團體；這種了不得的重要性，是常被大多數的人直覺得到的。說「他說的話像我們」便等於說「他這人像我們」或「他是我們底同路伴夥之一」。譯者按：「同調」，「知音」，「知人」，都是與這個問題相關的中文材料。出口「媽拉八子」與說話「女懶懶」的人當然不「同調」。這就是張作霖儘管是「大帥」而在心理上與馮國璋不同調，反與孫科氣緊爲同調的理由。

(2) 有話可說 語言在傳達作用以外而有社會化的作用底另一種意義，便在一羣人之間，如一種茶會或甚麼會之類，能使彼此不熟的人破除陌生的氣味。在這種場合，要緊的不是你說了甚麼，而是你有話可說。尤其是文化上的諒解彼此並不密切的場合，必要補救這種「乾燥無味」，來找一套「管丈母娘叫大嫂，無話強說」的話來說。這種善意的週旋，並不要「言之有物」；這更可使我們不要忘了，語言在僅僅的傳達技術以外本還有很大的領域，沒有再比這種情形更可指明給我們，人這個動物生活被文化改造以後，是怎樣被字眼底世界所支配而代替了物質世界的。

(3) 文化遺業 語言在文化積累與歷史遞嬗等功用上，是顯著而重要的。這不但對於

文明社會是這樣，對於原始社會也是這樣。原始社會底文化寶藏，大部份是被差不多很完整的語言形式來代表的。諺語，醫藥公式，有定形的祈禱，民俗故事，有定形的演說，詩歌，譜系，是語言保持文化所取的形式幾種顯然易見的。至若教育底唯用理想，要誠輕有定形的信仰傳說，以到最低限度，而用接近環境所給的事實為手段，來使個人直接教訓自己，乃是在初民中間並未實現的事；因為初民之被語言所限，是與傳統之被語言所限常會一樣的。像中國的古典文化或猶太的法師文化那樣將字眼看成實體底無上單位。來代替事物或個人經驗的，固然沒有許多文化這樣極端。然而整個近代文明，包括着學校，圖書館，以及知識，意見，情操等寶庫，都是以語言文字的形式來出現的；我們若無記載以使語言永久起來，這一切便都是想不通的事。就大體上說，我們對於「高等」文化與「低等」文化底不同，或者在保留傳統字眼的權威這件事上而有的飽和文化與暴發戶的文化所有的不同，或者都有強大其辭的趨勢。其實，好像了不得的不同，原因乃在文化本身底外表與內容，而不在于個人與文化之間的心理關係。

內、個性化 語言在社會化和標準化上雖然有勢力，但同時也是個人發展上所有的勢力。

之中最強大的單個因子。一個人發音所有的基本腔調色素，語言上的發音型，說話底遲速利鈍，句法結構底長短，字眼底性質與範圍大小，措詞遣字是否合乎一致的風格，社會情勢所需要的語言反應是否現成，特別是說話的人對於聽者底語言習慣是否用了合適的材料——凡此，都是代表人格的複雜標記。「行為比話語更為雄辯」也許是在唯用的觀點上一個很好的格言。但在語言底性質一面則沒有說出甚麼道理來。人底語言習慣，在無意識中象徵更重要的人格特點上，並不是沒有關係的，一般民間不管故意與否，都很注意一個人底語言所有的心理意義，乃是比上述的格言更聰明的心理學。一般的人永遠也不完全被語言底內容所說服，而是對於說話的行為所有的種種含義十分銳感的——不管是否對於這種含義有沒有經意的分析，或分析得多麼馬虎。歸根結底一句話，並不是十分過火的語言真正十分重要的作用之一，乃是常常向社會宣示，一切社會分子所有的心理地位是甚麼。除了這樣更普遍的人格表現或人格完成以外，我們不要忘記，語言尚有代替人格表現的一種重要作用，那就是一般不能用直接行動來適應環境的人所利用的代替手段。即在最原始的文化以內，將話說得緊關節要，也是比直接

打一巴掌還有效的。太將「空談罷了」輕輕地放過，乃是不大聰明的事，因為這樣看輕了「空談」，是可以危害文明與人格底價值，甚或危害文明與人格之所以存在的。

五

語言底分類 譯者按：由此以下，舉例的語言甚多，讀者若欲明白各種語言底分類關係與源流，可參看「附錄」。

甲、按結構方面來分 世界上的語言，可就結構方面來分類，也可就歷史關係來分類。將語言底結構來加以充分的分析，是一件很複雜的事；還沒有分類能夠將已知語言底形形色色，弄得有條有理的。我們可採取三種分類的標準：(子)一為字底綜合程度，看各字可受怎樣的擺佈；(丑)一為字底變化程度，看一字以內各部怎樣變化遷就；(寅)一為文法關係，看語言怎樣將關係概念直接表示出來。

子、字底綜合程度 論及字底綜合程度，可以由一字一義的獨立語，說到一字包含多面意義的複合語。這其間，可分四步：第一步為獨立型，第二步為弱綜合型，第三步為純綜合型，第四步為複綜合型。(1)獨立型 (isolating type) 底典範，當推中國語。中國語底單字，一個算一個；

字底內部既不變，也沒有接頭語或接尾語底添加，來表示數目，時候，格位關係，或虛實程度。

譯者按：

表示這一些，另有字眼，而不變獨立的字。

這似乎是較不普通的語言之一，亞洲東部有幾種語言都屬於此類。除中國

語以外，暹羅語，緬甸語，近代西藏語，安南語，柬埔寨語（Cambodian 或 Khmer）在法屬印度支那，都是例子。西洋語言學界舊式看法，以為這等語言是在演化程中代表特別原始的階段的，但我們現在可以說：這種看法，陳腐過時，用不着駁難了。所有的證據都使我們見到相反的假說，以為這等語言底前身，本由一字組織起多方面的意義，後來因為發音上的變遷，各面意義不能以一字來表示，必得採用分析方法，於是分析到家便脫化出獨立語來。（2）弱綜合型（the weakly synthetic type）的語言，最好的代表是大多數最習見的近代歐洲語，如英語，法語，西班牙語，意大利語，德語，荷蘭語，丹麥語。這一套的語言，單字有相當變化，但形式上的改變程度很小。譬如英語法語形成複數的辦法都很簡單。之如加。這一類的一切語言在時候與口氣上的簡單方式，也都有用分析法來輔助舊式的綜合法的趨勢。（3）純綜合型（the fully synthetic type）的語言底代表為亞刺伯語及古代印歐語（Indo-European languages），如梵語，拉丁語，希

語文類。這一類的語言，都在方式上很繁雜，性別，數目，格位，時候與口氣這等範疇，都表示得很詳細，方法很複雜。因為一個字底方式可表示許多含義，所以句底結構便不如前兩種語言爲有力而整齊。譯者按：據 W. L. Graft 所著 *Language and Languages* 頁一五三所舉例，亞刺伯語「他寫去」爲 *karab*，「作家」爲 *kaib*，「書」爲 *kitab*；「人」少數爲 *rajul*，複數爲「他愛」(過去)爲 *habb*，「朋友」爲 *habb*。據因氏在 *The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一九一一年七月九號所發表 *Human Speech* 論文，六百所舉例，拉丁語「我見那些人」爲 *vidit homines*，爲複數受字格；「我見」(過去)則爲 *vidi*。「我可以見」則爲 *videam*。E. L. Bloomfield 所著 *Language* 頁一〇四所舉例，古希臘語「新城」字，主格爲 *nai'polis*，受字格爲 *ne'polis*，所有格爲 *nai's polis*。頁一〇七所舉例，拉丁語「我愛」爲 *amo* 一字，而同時又示：(一)讀者爲愛者，(二)愛者爲單數，(三)行爲在現在時，(四)行爲是真的，而不是可能的或假設的。(4)第四類複綜合型 (the poly-tyne th-ic type) 的語言，更在關係概念，如時，格，性，體的概念裝在一個單字以內；但在旁的語言遇着這類情形的時候，便不得不用好些字了。複綜合型的語言最好的例，是埃斯吉謀語與阿爾勤語。譯者按：E. J. Kincaid 與 A. Kincaid 的北英印第安人埃斯吉謀語「我正在找一點可作的魚絲的東西」是 *ni' wihac'it'ic'at' a'ca' l'ahar'p'ra* 直譯「個字」。同書頁二五六章阿爾勤語「一枝樹米尼 (Shenon-ni) 語時，有選擇關於代名詞的例：單數「你」爲 *kenah*，單數「我」爲 *nenah*，單數「他」爲 *Wenah*... 多數「我們」不兼指者爲 *Kenap'* 兼指者兼指則爲 *nenap'*；多數的「你們」爲 *anap'*；多數的「他們」爲 *Wenap'*。兼

丑字底變化程度 一字以內各種質素機械地結合在一起而有的變化，可分四個型類。

(1) 第一是我們上面說過的獨立型，一字以內沒有各部變化的過程。(2) 第二，有所謂膠著型 (agglutinative)：這一型類的語言，每一個字都可充分地機械地析成一套質素，每一個質素都有差不多一定的意義，且可用在任何旁的字裏的相當地位。大多數的語言，都似乎利用膠著的技術，以兼得邏輯上的分析與手段上的節省兩面合併的優點。土耳其所代表的阿爾泰語 (Altaic) 與非洲班圖 (Bantu) 各種語言，都屬於這一類。譯者按：國民前所引文頁六五有土耳其語「教」是 *dan a köndü-den inana-ğı-lır-ı-çı*，以字法與字來註釋，他是：「心」「與」「或」「自」「教」，信「仰」——到「來」(進行式、多數)「craft」在前所引書三三二頁亦舉土耳其語例。「愛」(動詞)為 *sev-mek*，「彼此相愛」為 *Sevi-s-mek*，「使愛」為 *Sev-dir-mek*，「使他們彼此相愛」為 *Sev-dir-tir-mek*，「使又」為 *Sev-tir-mek*，「被動地彼此相愛」為 *Sevi-dir-il-mek*。據大英百科全書，我聞 *Sev*「愛」為 *ta-çık*「被愛」為 *lanıwa*，「可愛」為 *tanıwka* 或 *tanıwa*，「為旁人愛」，「同旁人愛」，「被旁人愛」為 *tanıl-ı-çık* 或 *tanıl-ı-çık*，「使愛」為 *ta-çık-ı-çık*，*tanıwka*，「彼此相愛」為 *tanıwka-çık* (:) 第三，有所謂二折型 (inflective)：這一型類的語言之中，字根與字頭變化或字尾變化結合的程度，較膠著型更甚，所以在許多情形之中，要將字根與附加的頭尾分得清楚是很困難的。可是比這一點更重要的，乃在曲折語較膠著語在字內質素與其含義上更少十分一致的關係。以拉丁為例，表示複數的手段很多，但彼此很少發音上的關係，譬如 *equi* (馬——以下均複數例) *dena*

(贈品) *mensee* (菓子) 等字底最末母音或二重母音，以及 *hovee* (敵人) 這字底最末母音與子音，在功用上都是相同的，都是表示複數的質素；然而在甚麼情節上用某一質素，則完全被外形與歷史因子所支配，不與邏輯相干。複數觀念在動詞裏又有全不相同的表示法，如 *arant* (他們愛) 底末尾兩個子音是。在過去，慣將拉丁、希臘等曲折語這一類的「化學」作用，來與土耳其語一類的「物理」作用相比，而以為前者比後者純機械的辦法為優，可是這等價值的判斷，現在已嫌太陳腐，太主觀了。這種主觀判斷底來源，顯然是因為用英、法、德各種文字寫東西的學者，並沒有超過「入主出奴」的偏見，而將自己慣用的語言組織捧上台去。(4) 第四，有一種內變型 (*internal change*)，可以說是曲折型底旁支。所謂內變，即在字內化合的過程，由於複雜的語音律，能將字底核心部份創出新花樣。以極常見的英語例子來說 *sing* (唱底現在時) *sang* (唱底過去時) *sung* (唱底過去分詞) *singer* (唱底名詞) 每字都將核心的母音變了，可以表明內變型底結構大概是怎樣一回事。內變的種類，可分母音在質上的變，在量上的變，子音的變，用各種重複的辦法所有的變，在重音上的變，更如中國語與許多非洲

語所有的在聲的高低仰揚上的變。內變型最好的例子是亞刺伯語。亞刺伯語與旁的閃族語一樣，都以子音底程序來表示核心的意義；可是子音又要與重要的母音連在一起，而母音前後的花樣則有獨立的機能，不與子音間架所有的意義相干。

寅、文法關係 按字底結構技術來加以種種的分析，或者不如在文法上選擇基本的關係概念而加以分析，更有邏輯上與心理上的意義。不過按文法來給語言以分類，是極困難的事；因為各種語言方式所有的概念與範疇極不一致。譬如說，印歐語系 (Indo-European) 與閃語系 (Semitic) 各語言根據性別而有的名詞分類是很重要的原則；可是世界上大多數旁的語言，都不遵守這種原則，而儘可用旁的方法來將名詞加以分類。再如拉丁是將時間關係或格位關係法事受事之類在方式上看得很重要的，然在另一種語言則不見得重要，只在句法上加入某種字眼以表示這等含義，而不必在各字上都有形式上的改變，乃是十分經濟的。在語言分類上一個最基本的概念，或者是將表示基本句法的關係獨立起來，以與個別觀念，如時間，格位，數目之類連在一起的表示法相對比。以拉丁為例，謂詞所有的主詞，如不同時表示數目與性別，便無法專

以主詞底資格而出現，因為主詞與謂詞純在句法上的相象關係，是沒有獨立符號的。然而有的語言，則可純在這種立場上表示主謂底關係，而用不着夾雜上句法以外性別數目等觀念。譯者按：

「學生讀書」這句話，「學生」是主詞，「讀書」是謂詞。只有句法上的主謂關係，而用不着夾雜上另一套的具體個別的概念，如男學生還是女學生，多數還是單數之類。在這種觀點上，我們可以說純句法關係的語言，以別於個別關係的語言。現代西洋常見的語言，大多數是個別關係的語言。不用說，這種概念的分類，是與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的分別不相干的。

乙、按歷史關係來分 按發生的次第來將語言分類，是將世界上各種語言分成系，分成比系再小的羣，以使合乎歷史上的關係。至於歷史上的分合關係，則或靠典籍來定，或靠比較研究來定。因為慢慢的音變與旁的影響極大的原因，原來本為同一語言底方言，便可牽釐千里，使人不易見到那是同一原型底特殊發展，將世界語言用歷史來分類的工作，為量實已很重；但有許多問題仍待研究，仍待解決，我們現在知道得很清楚的，有幾種很大的語系；一系底各種語言，都可說一脈相傳，來自該系；而一脈相傳的程序，則要靠發音與組織來作理論上的追溯。然而顯然一件事，乃是各種語言可以流變極遠，使我們找不到譜系關係的痕跡。所以由此看來，因為找不

到痕跡，便謂各種語言並非歸根結底是單一原型所有的支脈，乃是很危險的事。合理的比較，是一面有已經證明了在歷史上有關係的各種語言，來與另一面還未證明有這樣關係的各種語言相對比。若一面是已經證明有歷史關係的各種語言，另一面是已經證明沒有這種關係的，便不能兩相對比。

一面因為語言底分化速度不同，一面因為重要的文化傳佈所有的影響，足使處地適宜的語言，如阿剌伯，拉丁，英語之類，在世界上的分佈比旁的語言佔優勢，所以語系底分佈狀態是極不一致的。以歐洲為例，今日只有兩種語系為重要，那就是印歐系 (Indo-European)，以英，德，荷，法，拉丁，希臘，波斯，梵各語為代表；烏芬系 (Ugro-Finnic)，以芬蘭，匈牙利各語為代表。法國南部與西班牙北部所有的巴斯克 (Basque)各種方言，常屬顯然不同的另一系底遺跡。然在原始民族的美洲，則語言底分化很極端，實質上不相關的語系，也多得出乎意外，而且還都認得出來。有的語系，所佔面積很少，有的語系，如北美的阿爾剛荷 (Algonquin) 與哀他巴斯堪 (Athabaskan)各系，則分佈範圍很廣。各系所有的語言是怎樣找出來的關係，決定一種語系又有甚麼技術，都是十分繁

難的手續，這裏不便涉及，然有一句話值得說，即隨便拿幾個字來比較，是沒有多少意義的。經驗指示給我們，正確的語音關係在一系列的語言中可以找得出來，而且就大體上說，基本的結構型有個趨勢，可在極長的時期中保持下來。現今的立陶宛語 (Lithuanian，波蘭東北) 在結構上，在字眼上，而且很大一部份在音系單位型上，都好像是印歐系一切語言底全體所應有的原型語。雖然說結構上的分類在理論上與歷史上的分類沒有關係，雖然說各種語言不但在發音與字眼上彼此相影響，而且在結構上也有一大部份彼此相影響，可是同一歷史系統裏的各種語言而有完全不能調合的結構的，乃不算常見的事。譬如說，英語在一切印歐系底語言之中要算最沒有保守性的了，可是在結構上有許多要緊之點，竟與遠支梵語相同，而與巴斯克語或芬蘭語顯然是兩回事。再如亞述語 (Assyrian，亦譯為亞西利亞)，現今的阿剌伯語，以及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或 Ethiopia，即阿戰事的阿底各閃族語，不管彼此怎樣相差甚遠，也竟在語言，字眼，與結構上有許多相似之點，使它們與土耳其語或尼羅河上游的黑人各種語言相對立起來。

六 語言底演變

語言演變底所以然，因為包括極複雜的心理學過程與社會學過程，所以到現在還沒有研究得很滿意，不過有幾種一般的過程，則是很清楚的了。為便利起見，無妨分別語言本身底演變與因接觸了外部的語言團體而有的演變。兩種演變，本是無從界劃甚清的；因為任何人底語言都是一個獨立的心理單位，所以一切本身的演變，歸根結底，很容易都是因外部接觸而來的演變，不過演變底形式已去第一步的接觸特別遠或者潛移默化，不易即刻被人發覺罷了。不過這種分別，究竟有很大的實用價值，特別是因為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都有一個趨勢，太過分地輕於引用民族接觸與文化影響而發生的大批的語言演變的。實際對於某種語言或語系各歷史研究所下的大量工夫，已很清楚地告訴給我們，最有勢力的分化因子，並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外界影響，而是在某方向很緩慢可是很有力量的不經意的演變，而且這種演變即在語言本身所有的音系組織與定形結構之中。語言這種隨波逐流的趨勢 (drift) 為不經意的方式感覺限制得很厲害，但因為人

類不能永遠將理想的方式在固定的模子裏實現出來，所以隨波逐流的演變又是必需的。

甲、本身的演變 語言本身底演變，可分字音底變，結形底變，與字眼底變。三種演變之中，(1)字音底變似乎是最重要的，而且是在外表上最不顯而易見的，促成音變的因子，大概是極其複雜的，而且其中之一，顯然是因為年齡輩數底不同，要用模糊的象徵符號來指示這種關係。不過，社會學的象徵並不能解說所有的音變，好像許多音變都由於一種不經意的經濟作用，在發一種音或音底組合的時候要將機就機以圖省事。一件關於語言本身底音變最可注目的事，是它極有規律的程度。不管這規律底最後原因是甚麼，反正使語言學在史學部門中佔有可羨慕的正確程度的，這規律比任何旁的因子都負責任。(2)文法上結形底變，常因音變底破壞勢力相隨而來。我們在許多情形之中都能見到，音變底破壞結果所產生的不規則，是怎樣因為文法上的規則方式經過倫比的引用而將這不規則弄規則了。這類有矯正勢力的演變，積累起來的影響，足以在許多細節上很聰明地修正語言底結構，有時甚至將其主要之點都加以修正。(3)字眼底變，有許多原因；而大多數是文化的原因，不是純粹屬於語言本質的，譬如一個字眼

太習見了，便失了重要性，而需要新的字眼來取而代之。另一方面，態度的改變，也會使某種字眼因爲有傳統的含義，而不入時，而被放棄。字眼底變，一個最重要的因子，大概就是因爲有了幾個特別的字而用倫比方法來創造同類的新字。

乙、外來的演變 語言因與外面有更顯然的接觸而有的演變，在語言史上最爲重要的，乃是襲用（1）外來的字眼，字而越界，自然是與文化的佈散同時並進的。分析一種語言中字眼底發源地，常是指明文化影響的重要標記。英語所有的字，即包含很豐富的文化層。英語借用外來字的層數，如古拉丁，中世法文，文藝復興時人本主義的拉丁與希臘，以及近代的法文之類，乃是很正確的標記，使我們知道形成英國文明外來的文化影響，是在甚麼時代，有多大範圍，有怎樣的性質。德文在英文裏的成分很晚近方出現，意大利文則自文藝復興起已有大批的字輸入英文，都是在歷史上很重要的事實。關於藝術，文學，教會，軍事，游藝，營業等在文化上很重要的字眼，一經播化，便產生了一套超乎國界的字眼。現代世界還有很多彼此不通的語言，而這超乎國界的字眼便可消除一點各種語言分疆劃界的影響。外來字底引用，是四面八方展布開來的；但真

正供給這等字的重要語言，乃是數目少得出奇。特別重要的語言，有中國語，它沒滿了高麗，日本，安南各種語言底字眼；有梵語，它對於中亞，印度，印度支那等地文化字眼的影響極大。至如阿剌伯語，希臘，拉丁，以及法，英，西班牙，意大利等語，也都算文化傳播上很重要的工具。然與中國語與梵語來較，則影響所及，不如那麼遠。一種語言底文化影響，並不與它本身底文學趣味成正比例，也不與說那種語言的民族在世界史上所佔的文化地位成正比例。譬如閃系希伯來語乃是一種特別重要的文化所用的工具，而希伯來對於亞洲各種語言的影響，則遠不如同系的阿剌美
易克語 (Aramaic)。譯者按：閃語系分東西二支，東支有巴比倫語與亞述語；西支又分西北二部。西支南
部有阿剌伯，阿比西尼亞；西支北部有腓尼基，希伯來，阿剌美等。歷史的過程
，是阿剌美易克取希伯來亞述等語而代之；然後又被阿剌伯語所替化。

(2) 外來的字音 由外來的語言而發生的語音影響，有時可以很大；我們本有許多證據，知道從小習得一種語言，長大再換另一種語言的時候，因為常在不經意中將原來的語音習慣放到第二種語言裏來；許多方音底產生，常是這樣揭彼注此的結果。除了這樣口語底整個改變以外，還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實，即個別的語音特點有個趨勢，要散布在很廣的區

域，而不管這區域以內所包含的各種語言所用的字眼是甚麼，所有的結構是怎樣。這類分佈中一個最惹人注意的例子，便發生在加里弗尼亞，俄勒岡 (Oregon)，華盛頓各省以及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南部阿拉斯加 (Alaska) 等太平洋沿岸印第安各種語言之中。據我們所知，這裏一大堆的語言，是完全不同的，是在歷史上不相系屬的，然而現在則共同保有許多重要而特殊的語音特點。一個同類的例，是斯拉夫系（以俄語為代表）的語言芬烏系 (Finn-Ugric)，以芬蘭與匈牙利為代表）的語言都有一套它們不該有的特別語音的特點。這類語音分佈的過程，必是由於同時說兩種話的人所有的影響；因同時說兩種話的人，可在無意中將語音習慣傳送得地域很廣。

(3) 外來的結構 一種語言加在另種語言上的純結構型一方面的影響，與外面最易見的影響，如字音與用語之類來較，究竟有多少重要，意見是不一致的。不用說，我們是不該忘記這種結構一方面的影響的；不過事實是，我們還未發現到它有甚麼大規模的運用。譬如說，閃系語與印歐系語雖然接觸了多少世紀，還沒有任何語言是混合了兩系底結構而出現的。

同樣，日語中充滿了襲自中國語的字眼，然在結構上好像見不到甚麼影響，此外另有一種影響，既非字眼，又非一般含義之下的語言方式，而從來未受充分的注意者，便是意義型（*mean-ing pattern*）底影響。現代歐洲各種語言，表示某種觀念所用的字儘管相差甚遠，可是該字在一種語言裏的含義，竟與另種語言中對譯字眼所有的含義，範圍大小，相去不遠，以致有很大一部份一種語言底字眼可以用作另種語言底字眼在心理文化各方面的對照。現代歐洲文化能有這種現象，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實。試舉簡單的例子，在英文說 *Your Excellence*（大人，閣下），若譯成俄文，雖然字源完全不同了，可是俄譯所含的身分意味是差不多的。同類的例，是許多語言底稱謂詞。譬如「岳母」在英語爲 *mother-in-law*，在法語爲 *belle-mère*，在德語爲 *Schwiegermutter*。這一些字不但字源不同，字面的意義也不同。譯者按：不必說，英語直譯當爲「律法上的母親」，法語當爲「美的母親」，德語則爲「同母親差不多的母親」。可是用來說那個人，是一樣的。所以「岳父」「岳母」可與英語的 *father-in-law* 與 *mother-in-law*，法語的 *beau-père* 與 *belle-mère*，德語的 *Schwiegervater* 與 *Schwiegermutter* 可以算作對譯的稱謂。這些字眼都說明字型傳

播的情形，有了這種字眼定型，或者我們對於字眼所代表的人物也慢慢發生定型的態度，而

這種字眼也就表現我們這種態度——各國對於岳父母差不多的態度。譯者按：因為中西的家

一樣，所以「岳父母」所代表的意義在中國與西洋也是不同的。

七 語言與文化

甲、語言與文化在方式上沒有顯然的聯帶關係。整個的語言在給文化加以界範，加以表現，加以傳播等作用上，它底價值是不容疑問的。語言底細節，不管是在方式方面還是在內容方面，都與文化底深入了解有關，也是很顯然的。然而這裏有一個分別，我們不能說：語言底方式與說這種語言的人所有的文化底方式，當中有個單純的聯帶關係。某種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好像有一個時髦的趨勢，以為語言底範疇直截了當地表現顯明的文化綱領；我們要拒絕這種趨勢，因為那是沒有事實的根據的。文化型與語言結構之間，並沒有普遍的聯帶關係。就我們所知道的，在任何文明階段當中，都可以有獨立型的語言，膠著型的語言，或者曲折型的語言。文法上

是否有性別，也似乎不與了解該民族底社會組織，宗教，或民俗傳說上有甚麼相干。倘若語言與文化真有並行的關係的話，則文化超過極不相同的語言系統而相互取舍的播化現象，是無從了解的。換句話說，語言方式在文化上的意義，乃在文化型底潛存層，而不在表面上很清楚的那一層。實際上，我們很少有機會能夠指出來，一種文化特點怎樣影響了語言底基本結構。文化與語言之間缺少聯帶關係，也許是因為文化演變底速度快，語言演變底速度慢，兩者不能並駕齊驅。一種語言若不被旁的語言取而代之，便因為語言組織是不經意的，所以有個趨勢，要永遠保守，不使本身底方式範疇因為文化需要有了改變而受它很大的影響。假定說，文化型與語言型原來是整齊一致的，也會因為文化演變過程是文化特有的，語言演變過程是語言特有的，不久便在兩者之間產生不均衡的情形。我們見到的事實，便是這樣。在邏輯上，德語與俄語所有的陽性，陰性，中性等分別，是沒有甚麼存在的理由的；然而任何理論家要廢除這等分別，必定白費氣力，因為實際使用德語俄語的人並感覺不到理論家所認為不合邏輯的去處。

乙、語言底內容則與文化有關。然我們由語言底方式走到內容的節目的時候，便是另一

回事了。一個民族所用的字眼可以很銳感地表示他們底文化，而且意義底變化，舊字底失效，新字底創造與吸收，在在都靠着文化史。語言是因含字底性質而會大大不同的。在我們看來是必不可少的分別，而在代表另一種的文化的語言看來便以為完全沒有分別的必要；同時，那種語言也會死命地分別多少東西，而在我們看來，則完全不得其解。字眼底不同並不限於文化對象上，如箭頭，甲冑，或戰艦之類；乃是範圍極廣，也同樣可以打入思想界。譬如說「傷」與「害」底分別，有的語言便弄不出來；理由很簡單，這等字眼背後的刑事理論，並不是到處一樣的。譯者按：「三」與「三」爲例；前者是「殺人」一件物理行爲，後者是「謀殺」一件刑事行爲。中國「殺人者死」，假字是指刑事犯；「殺人的凶犯」，更顯然。然而倘是「殺人」，則有「謀殺」，「戕殺」，「格殺」，「殺」，「謀殺」等不同。因爲中英語言「意義型」不一樣，所以譯文以「傷」與「害」爲例，可是這個例，譯成英語又不合適，因爲同樣是「injure」，而妻加上種種狀詞來分別是「自傷」，還是「傷人」；是「謀殺」，還是「傷」。我們所認爲在思想上必要的抽象字，在另一種語言內也許不多見，因爲他們比較多取實用的觀點。另一方面，抽象的名詞是否存在，也許完全與那種語言底基本方式有關；許多原始民族底語言，都有合適的方式，隨時可以創造抽象名詞，來表示性質或行爲。

八 特種語言與社會

有許多特種形式的語言，是社會科學家特別關心的。(甲)其中之一，便是對於某種字或名稱有發生忌諱的趨勢。在原始民族之間一種分佈很廣的風俗，乃是忌避字眼；不但要忌避新死者底名字，而且一切與那名字在字源上與說者底情感有關的字眼，都在忌避之列。因為這種緣故，所以表示許多觀念的時候都要打着圈子。譯者按：如名，雖為野鷄之類。或者採用隣近的方言。有時有的名字或字眼，因為太神聖的緣故，除了很特殊的情形以外是不准說的，於是發展了很奇怪的行為型，使人不犯聖諱。猶太人底風俗不管希伯來語的上帝叫耶和華 (yahwe 或 Jehowah)，而叫「我底主」(Adonai)，便是這種例子。這一套的風俗，對於我們好像很奇怪，然而我們在常態的社會條件之下那樣不輕易地說出猥褻字眼來的情形，在許多原始社會看來也是同樣奇怪的。(乙)另一等的特種語言現象，是用秘密語，如口令、行話之類，來應付儀式態度或行為。譬如在埃斯吉謀人之間，巫醫便有一種秘密語，凡不屬於他那一行的都不懂得。將特別的方言或旁的特殊語言型，用作歌辭，

是在原始民族之間很通行的。有的時候，像梅蘭內西亞那樣，這類歌辭是由於隣近方言底影響。這種辦法很奇怪地可與英美的辦法相比，即唱意法、德等文的歌，而不唱英文的歌是產生這兩種同類辦法的歷史過程，大概也是性質相同的。賦語與孩子底私語，也可在這裏附帶提及。(丙)由此，我們更可提到手勢一類的語言。這一類的語言，許多是直接根據口語或文字的；它們也似乎在各種文化水平上都有存在。北美原野印第安人 (Plain Indians) 底手勢語，是因為各部落底語言彼此不通，必有一個共同媒介而起。在耶穌教會裏面，因為有一等僧侶有了不言語的誓戒，也發生了很複雜的手勢語。不但一種語言或一個名稱，可以成爲重要情操或社會地位底符號，即區區用以書寫的字形，也可以有這種作用。

譯者按：中國對於字上之甚麼都重要，「敬惜字紙」完全是爲形的緣故。一「字」字樣，與「國」字樣，所以不被行，一大部份是因爲這緣故。

哥羅西亞語 (Arvanitan) 與塞爾維亞語 (Serbian) 實質上是同一語言。譯者按：語言區爲納哥斯拉夫 (Slavia)，不過前者是用拉丁字母來寫，後者是用希臘正教會底息立爾 (Cyrillic) 字體來寫罷了。這樣外表的不同，加上宗教的不能聯在一起，自然會有重要作用，能使同類的語言方言等集團只因感情用事不欲混在更大的單位以內而不會太覺得清楚，他們到底是怎樣彼此相像。

九 語言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

語言與國家主義，國際主義等關係，給我們許多很有趣味的社會學的問題。人類學將根據種族，根據文化，根據語言等人文單位，分別得極嚴格，人類學告訴給我們：這一套現象一點也不需要一致；而且按事實說，一致的時候很少。可是近代對於國家主義加緊了注重，於是種族與語言等象徵作用又有新的意義；不管科學家說甚麼，一般人總喜歡將文化，語言，與種族看成同一社會單位底幾方面，然後再將這等單位來與法國，德國，或英國之類政治單位混而為一。人類學家固然可以很容易地指明，文化的分野與國家的分野是不遵守語言與種族等界限的；不過這樣說並不足解決社會學家心目中的問題，因為社會學家覺得，國的概念在不慣分析作用的一般人看來，是包括種族與語言兩種含義的——不管這種含義是真的，還是假想的。在這種立腳點上，史學與人類學是否給一般的觀點以證據而將國家，語言與種族視為一體，真正沒有多少關係。要把握住而不放鬆的，是這一點事實：一種語言都有一種趨勢，會變成一個自覺的國家底適當表現；而且這樣一

個國家團體，不管體質人類學怎麼辦，都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地造出一個種族來，而謂這個種族具有甚麼神祕能力，會創造出一種語言一種文化來，以爲這個種族心理特點底雙重表現。

論到語言與種族，幾個大族系都在歷史上曾有趨勢，要用重要語言的不同來分此疆彼界，乃是事實。不過這個事實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可以規定語言與種族底聯帶關係，因爲同一種族以內的語言不同，是與不同種族之間的語言不同，同樣有勢力的；而且是種族以內的語言不同，又不與同一種族所自有的小單位相一致。就是大族系，也非永遠都被不同的語言所分開。最顯著的例子是馬來坡里內西亞語系 (Malayo-Polynesian)，說這種語言的人乃是種族上完全不同的，如馬來人，坡里內西亞人，以及梅蘭內西亞的黑人。現代文明的有力語言，也沒有一種是與種族界限相一致的。譬如說法語的便是各等各色的人，在北部大半是諾爾特人 (Normic)，日耳曼種，在中部大半是阿爾派人 (Alpine)，在南部大半是地中海人；而這每一種人都有支脈散在歐洲旁的地方。

語言的不同自然歷來都是文化不同底重要標記，不過直到比較晚近，因爲過分發展了主權

國的理想，而且急於尋覓語言的標記來象徵這主權理想。所以語言的不同纔添上了敵對的意味。古羅馬時代以及整個的中古的歐洲，文化的不同與語言的不同都多得，都自然存在而不相害；那時代表個人在世界上的地位，要看他在政治上作羅馬公民的地位，或在宗教上是否屬於羅馬天主教會，至於這個人碰巧說的是甚麼話，甚麼方言，則是不足介意的事。若說國際間的仇視由於語言的不同，大概是一點也不對的。好像更合乎情理的想法是這樣：一個政治的國家的單位一經建設起來，都用一種佔勢力的語言來象徵這單位底統一性，然後更慢慢地產生這種特別晚近的感覺，以為每一種語言都該是獨立國家底表現。在古代好像沒有有系統的企圖，要強迫被征服的民族來採用戰勝民族底語言；不過文化傳播有個內在的作用，致於被征服的民族常是慢慢地採用了征服者底語言罷了。試看拉丁系的語言^{如法，意，西班牙之類}，與近代阿剌伯方言等傳佈，便知此種情形。另一方面，好像同樣常見的事，乃是戰勝民族在文化與語言雙層關係上都曾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失掉了原來的語言也並不與他們底優越地位有甚麼危險。一切戰勝了中國的異族朝代，便是這樣投降在中國較高的文化裏面，而接受了中國語。同樣，印度回教摩加爾 (Moguls) 雖然保持

住回教不放鬆，而且使北部印度多少萬數的人信奉了回教。可是採取了身毒土語之一印度斯坦尼 (Hindustani) 來作回教印度底基本文字。對於征服的民族底語言或方言而取清楚的限制態度的，似乎只是很晚近的歐洲政策所有的事。帝俄禁止學校教波蘭語以圖消滅它，當代的意大利也同樣要將新由奧大利得到的領土除淨了德語，都是很鮮明的例子，證明近代世界是多麼看重了語言，使它象徵政治的歸併一體。

與這種限制政策相對待的，有少數民族常有的努力，要將他們底語言樹立起來，成爲被人承認的表現文化與文藝的媒介。許多這等復興起來或者半製造出來的語言，都是因爲抵抗外來的政治敵視或文化敵視所有的高潮而出現的。舉例，便是愛爾蘭底加利語 (Gaelic)，新近產生的共和國立陶宛語 (Lithuanian)，以及企圖建立猶太國的人底希伯來語。旁的例子，是因爲熱心局部文化，而和平地復興的語言。如法國南部的當代土語 (Provençal)，德國北部的土語 (Plattdeutsch)，荷蘭的佛里斯蘭語 (Frisian)，以及挪威語 (norwegian landsmaal)。至於這種利用久已沒有基礎文學意義的土語來作真正文化語言的努力，最後能否成功，則是疑問。法國南部

士語之不能維持現狀，以及加利語之很有疑問的成功，好像所指示的趨勢是這樣：最近努力復興少數語言的結果，將有一個清平語言的新勢力，芟繁就簡，以更適宜地表現慢慢發揚起來的國際主義。

近代需要國際語的必然邏輯，正與大多數人不關心甚或以反對的眼光來看它是否可能的態度。正成奇怪的對比。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之中，要算世界語最有實效，然所影響的人究嫌過少；有國際趣益與需要的人，最少是在某種目標上，應該發生欲求，來找一個簡單一致的國際表現的媒介，可是解決國際語問題的努力，只影響了這等人中很小的部份。只是在歐洲的較不重要的國家，如捷克斯拉夫之類，世界語纔有相當的成功；而成功底理由，也就這樣很顯然。至於反對國際語的，並沒有持之有故的邏輯，或言之成理的心理學。世界語或旁的人造國際語被人指為太不自然的話，乃是言過其實得沒有道理的。冷靜的事實是這樣：這等語言所有的字眼與結構，簡直沒有不是取自歐洲各種語言逐漸發展的共同府庫的。這等國際語自然只能有輔助作用，用在極有限度的目的上。所以學一種人造的國際語，在心理上的問題，實在不比過了兒童期而故意用書用文法

來學任何第二種語言更有甚麼麻煩。我們顯然需要國際語，可是對於國際語並沒有興趣；這種現象，更是一個例子，證明邏輯或理智的必然是怎樣不與語言習慣底養成發生多少關係的。學外國語的事，雖然只學了一點點，也在想像上等於有某種程度與那一國的人民或文化合而為一。至於習外國語的純然工具價值，則常是等於零的。任何人造的國際語，都不能沒有這樣大的困難：即學者感不到那是代表某一獨立的民族或文化是。學習人造國際語，對於一般人，並沒有象徵的價值；可是這等人不明白，人造國際語既屬一定而容易，自會一舉而解決了許多他在教育與實用方面的困難。一種國際語在邏輯上的優點與理論上的必然，是否可以勝過純屬象徵方面的難關，只有將來能告訴給我們。然而無論如何，現代幾種大國語言之一，如英，如俄，如西班牙，或者到了相當時候變成事實上的國際語，而用不着故意將它推上去，乃是至少想得通的事。